

公司代码：688173

公司简称：希荻微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 TAO HAI、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健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因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且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6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希荻微	指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希荻微	指	上海希荻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希荻微	指	成都希荻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香港希荻微	指	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希荻微	指	北京希荻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美国希荻微	指	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系香港希荻微的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希荻微	指	Halo Micro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系香港希荻微的控股子公司
韩国希荻微	指	유한회사 헤일로전자，系香港希荻微的控股子公司
远景技术	指	Future Vis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系香港希荻微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泓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重庆唯纯	指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深圳辰芯	指	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西藏青杉	指	西藏青杉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佛山迅禾	指	佛山市迅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圳投控	指	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鹏信熙源	指	佛山鹏信熙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科宇盛达	指	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广东杭承	指	广东杭承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嘉兴君菁	指	嘉兴君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广州金丰	指	广州金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北京昆仑	指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拉萨亚祥	指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晋江君宸达	指	晋江君宸达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共同家园	指	深圳市共同家园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朗玛三十号	指	朗玛三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是一家全球化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研究板块覆盖了信息和通讯技术、汽车与交通、航空航天等各个细分板块

WSTS	指	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 的简称, WSTS Inc., 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
Tech Insights	指	TechInsights Inc., 一家全球性的市场研究与咨询机构, 可提供半导体相关的市场数据和研究报告
Qualcomm、高通	指	Qualcomm Inc., 高通公司
MTK、联发科	指	MediaTek Inc., 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小米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荣耀	指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OPPO	指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传音	指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谷歌	指	Google Inc.
罗技	指	Logitech International SA
Joynext	指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均胜电子 (600699) 下属智能车联事业部
Yura Tech	指	Yura Tech. CO., LTD.
奥迪	指	Audi AG, 奥迪公司
现代	指	Hyundai Motor Company
起亚	指	Kia Motors Corporation
DC/DC	指	Direct Current/Direct Current, 是将直流电转换为直流电的一种技术和方法, 可实现升压或降压功能
超级快充	指	快速充电技术的一种, 通常指能够实现充电功率在 30w 以上的快充技术
LDO	指	Low Dropout Regulator, 即低压差线性稳压器, 能够输出稳定的降压电压, 具有过流保护、过温保护、精密基准源、差分放大器、延迟器等功能
端口保护	指	对包括 USB 在内的电路连接端口提供过压、过流、过温、浪涌等保护
音圈马达驱动芯片	指	用在摄像头模组内部用于控制音圈马达来实现自动聚焦功能
音圈马达	指	Voice Coil Motor, 属于线性直流马达, 原来用于扬声器产生振动发声, 现用于推动镜头移动产生自动聚焦的装置
联想	指	联想集团
AEC-Q100	指	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uncil-Qualification 100, 为国际汽车电子协会车规验证标准及汽车电子系统的通用标准, 是针对车用芯片可靠性及规格化的质量控制标准
Buck	指	开关电源三大基础拓扑之一, Buck 电路是降压电路, 其输出平均电压小于输入电压
Boost	指	开关电源三大基础拓扑之一, Boost 电路是升压电路, 其输出平均电压大于输入电压
Buck-Boost	指	开关电源三大基础拓扑之一, 其输出平均电压大于或小于输入电压
锂电池快充	指	一种基于锂离子电池的快速充电技术
负载开关芯片	指	一种电源管理芯片, 负载开关是节省空间的集成式电源开关, 该类芯片的功能包括反向电流阻断、过电流保护、热关断和自动输出放电等
电荷泵	指	一种无电感式 DC/DC 转换器, 利用电容作为储能元件来进行电压电流的变换

小鹏	指	XPeng Inc., 小鹏汽车有限公司
红旗	指	中国一汽集团旗下的高端汽车品牌
问界	指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新能源汽车品牌
长安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Fabless	指	Fabrication-Less, 即无晶圆厂的集成电路企业经营模式, 采用该模式的厂商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委托给专业厂商完成
集成电路	指	将一个电路的大量元器件集合于一个单晶片上所制成的器件
晶圆	指	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 在硅晶片上可加工制作成各种电路元件结构, 而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
封装	指	把晶圆上的半导体集成电路, 用导线及各种连接方式, 加工成含外壳和管脚的可使用的芯片成品, 起着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指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Inc.
Maxim	指	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Inc, 美信集成产品公司
IDT	指	Integrated Device Technology, Inc.
Lucent Technologies	指	Lucent Technologies, Inc., 朗讯科技公司
NXP	指	NXP Semiconductors N.V., 恩智浦半导体公司
ppm	指	parts per million, 用于衡量不良品率, 即每一百万个器件中的不良品数量
Type-C	指	一种 USB 接口形式, 为支持双面都可插接口, 特点为更加纤薄的设计、更快的传输速度以及更强的电力传输
韩国动运	指	Dongwoon Anatech Co., Ltd.
AF	指	自动对焦 (Auto Focus), 是通过移动多个镜片自动进行对焦的技术
OIS	指	光学影像防抖 (Optical Image Stabilization), 是指在照相机或者其他类似成像仪器中, 通过光学元器件的设置, 来避免或者减少捕捉光学信号过程中出现的仪器抖动现象, 从而提高成像质量
NVTS	指	Navita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Navitas	指	Navitas Semiconductor Limited, 是 NVTS 的子公司
SIM 卡接口电平转换芯片	指	用户识别模块 (SIM 卡) / 智能卡接口电平转换器芯片, 能够实现手机主芯片与 SIM 卡端逻辑电压兼容并具备放电保护功能
E-Fuses 负载开关芯片	指	可编程的电子保险丝, 能够校对电路参数, 控制电流和电压, 确保电路正常工作, 避免出现意外输出短路和意外过载
OCP	指	过流保护 (Over Current Protection) 的简称, 在 OCP 启动后, 当直流电源进入电流限制状态时, OCP 会在指定时延后, 接管对直流电源的控制, 关闭直流电源的输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

注: 本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希荻微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lo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alo Micr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TAO HAI（陶海）
公司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住所申报）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住所申报）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200
公司网址	https://www.halomicro.cn
电子信箱	ir@halomicro.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娅	周紫慧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住所申报）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住所申报）
电话	0757-81280550	0757-81280550
传真	0757-86305776	0757-86305776
电子信箱	ir@halomicro.com	ir@halomicro.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希荻微	688173	无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聃、潘家恒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保荐机构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 人姓名	黄平、闵翊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01.21-2025.12.31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 人姓名	郭慧、陶木楠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01.21-2025.12.31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 上年同 期增减 (%)	2021年
营业收入	393,632,323.78	559,478,983.55	-29.64	462,902,080.8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 收入和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 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68,094,018.58	557,759,190.65	-34.00	462,902,08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84,639.63	-15,152,490.28	不适用	25,646,29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281,894.01	-27,612,962.47	不适用	15,339,48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245,012,004.35	-50,925,704.37	不适用	53,461,237.86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 比上年 同期末 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	1,834,938,568.16	1,793,869,782.28	2.29	482,198,485.74
总资产	2,016,373,736.11	1,946,566,786.65	3.59	639,359,674.32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 年同期 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4	不适用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4	不适用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07	不适用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0.92	减少2.05个百分点	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6	-1.68	减少8.58个百分点	3.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32	36.19	增加24.13个百分点	32.35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 29.64%，以智能手机、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市场在 2023 年度保持低迷，消费电子产品需求下滑。由于模拟芯片市场竞争情况趋于激烈，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回落。同时，行业库存水位较高，受海外市场的终端客户的采购量下降的影响，公司电源管理芯片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公司本年度新开拓的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在业务过渡阶段，按净额法确认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收入，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贡献尚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线总出货金额为人民币 62,110.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2%，其中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产品线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出货金额为 25,248.27 万元，是公司出货金额主要增长点之一。公司报告期内所有产品线出货金额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出货金额	62,110.60	55,947.90	11.02

注：出货金额是指公司产品交付数量乘以产品价格计算所得的金额（不含税）。本报告期出货金额与营业总收入的差额是由于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收入以净额法核算所致。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上年增加人民币 3,903.21 万元，主要由于以智能手机、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市场在本年度持续低迷，消费电子产品需求持续下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受市场情况影响，模拟芯片市场竞争趋于激烈，部分产品售价回落，综合导致公司本年的毛利润有所下降。为长远发展，公司仍维持较高的研发费用率进行技术积累，持续在汽车、工业、通讯应用领域布局，增加车规等项目研发投入，积极扩充以研发为主的高端人才，研发人员规模持续扩大，相应的职工薪酬支出和其他研发投入同比持续增长。同时，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公司管理和销售等支出有所增加。因公司库存水平的增长，公司本年度基于谨慎角度提高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另外，本年度公司与 NVTs 的相关技术授权交易完成交割，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 13,718.74 万元，给公司净利润带来了积极的影响。

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较上年增加人民币 15,966.89 万元，如以上 2 所述，主要系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的毛利润的下降、研发投入和其他费用的持续增加以及本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加所致。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人民币 19,408.63 万元，主要由于经营性亏损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存货水平上升和研发投入增加等原因所致。

5.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减少 0.09 元/股，主要系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上年增加所致。

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年末增加人民币 4,106.88 万元，主要为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归属和股份支付的确认导致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有所增加。同时，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增值结转至所有者权益，抵消了本年度经营亏损；总资产较上年年末增加人民币 6,980.69 万元，主要为本年度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and 无形资产增加等因素，抵消了货币现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下降后的综合因素所致。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0,174,091.10	84,549,388.23	136,470,343.75	132,438,50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71,656.01	-13,567,096.43	-23,970,953.58	-70,318,24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477,651.95	-18,783,140.03	-29,914,994.84	-72,106,10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45,270.00	-61,379,304.06	-61,510,152.62	-1,977,277.67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180.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89,899.80		1,893,081.19	3,751,297.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118,366.60		12,819,818.14	6,576,737.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3,370.7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976,502.76	本公司的子公司于2023年2月9日与NVTS及其子公司Navitas签署协议，将持有合资公司A全部股份转让，并授权对方使用相关技术；NVTS向本公司的子公司发行2,000万	-714,626.41	15,096.90

		美元等值的普通股作为支付对价。2023年2月14日,上述交易完成交割,本公司的子公司已将其持有合资公司A全部股份5,100,000股转让给Navitas, NVTS向本公司的子公司发行了4,204,242股A类普通股,每股价格为4.76美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及技术许可交易分别产生投资收益102.64万元和营业外收入13,718.74万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6,364.30	同上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3,491,069.14		1,537,800.73	36,323.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33,097,254.38		12,460,472.19	10,306,808.4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6,364.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6,400,300.36	395,150,069.69	-61,250,230.67	9,596,809.00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	162,107,948.79	162,107,948.79	-
合计	456,400,300.36	557,258,018.48	100,857,718.12	9,596,809.00

##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线总出货金额为人民币 62,110.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2%，其中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产品线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出货金额为 25,248.27 万元，是公司出货金额主要增长点之一。公司报告期内所有产品线出货金额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出货金额	62,110.60	55,947.90	11.02

注：出货金额是指公司产品交付数量乘以产品价格计算所得的金额（不含税）。本报告期出货金额与营业总收入的差额是由于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收入以净额法核算所致。

##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名称、合营企业信息等内容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为避免引致不当竞争，公司在 2023 年年报及附注中对该等内容以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作脱敏处理或豁免披露，并履行了内部信息豁免披露审批程序。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源管理及信号链芯片供应商之一，致力于高性能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业界领先的模拟和电源管理芯片和方案。公司拥有具备国际化背景的行业高端研发及管理团队，开发出了一系列具有高效率、高精度、高可靠性等良好性能的芯片产品。

2023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和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半导体行业整体处于周期性底部。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预测，2023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将下降 9.4%，至 5,201 亿美元，但 2024 年有望迎来反弹，预计增长率约为 13.1%，达到 5,883 亿美元。以智能手机、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市场景气度下降，消费电子产品需求疲软，行业库存水位较高，导致公司 2023 年业务收入有所下滑；受市场情况和行业去库存的影响，模拟芯片市场竞争趋于激烈，部分产品售价回落，综合导致公司 2023 年的毛利润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9,363.2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5,418.46 万元，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903.21 万元。2023 年下半年，国内外知名终端品牌接连发布新产品，同时，AI 技术的融入为手机、电脑及智能穿戴等电子产品注入了全新活力，推动了消费电子行业的复苏。随着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的回升，公司业绩逐季稳步上涨，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3,647.03 万元，环比增长 61.41%；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3,243.85 万元，与第三季度基本持平。另外，公司在 2023 年下半年出售了通过 NVTs 股权转让及技术许可授权交易事项所获得的股票资产，上述交易使公司留存收益增加了 3,086.91 万美元，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提高了资产流动性，实现了资产的保值增值。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201,637.37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3.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493.86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2.29%。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线总出货金额为人民币 62,11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2%，其中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产品线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出货金额为 25,248.27 万元，是公司出货金额主要增长点之一。公司报告期内所有产品线出货金额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万元）	上年同期（万元）	增减变动幅度（%）
出货金额	62,110.60	55,947.90	11.02

注：出货金额是指公司产品交付数量乘以产品价格计算所得的金额（不含税）。本报告期出货金额与营业总收入的差额主要是由于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收入以净额法核算所致。

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始终积极应对，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以创新发展为驱动力，致力于打造高性能、高品质的模拟芯片产品，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市场地位，促进整个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国际国内品牌客户持续拓展且合作逐渐深入，同时持续丰富产品类型，拓宽产品线，并借助源源不断的优秀人才输入和队伍建设，以实现经营状况的改善和经营规模的提升。

#### 1.通过拓展客户和深化现有客户合作夯实公司经营基础

公司依托国内领先的技术能力，获得众多品牌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手机及车载电子领域 DC/DC 芯片、模拟音频开关芯片及 SIM 卡接口电平转换芯片等多款产品已进入 Qualcomm 平台参考设计，锂电池快充芯片已进入 MTK 平台参考设计。同时，公司产品已实现向三星、vivo、传音、OPPO、小米、荣耀等国内外品牌客户的量产出货，并广泛应用于其多款中高端旗舰机型在内的消费电子设备中，同时实现了向 Joynext、Yura Tech 等汽车前装厂商的出货，并最终应用于奥迪、现代、起亚、小鹏、红旗、问界、长安等中欧日韩多个知名品牌的汽车中。

报告期内，公司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化，并积极拓展新客户。公司新推出的超低静态电流 DC/DC 芯片具有超低的功耗和小巧的封装，能够为可穿戴设备应用带来更加高效、稳定的电源管理方案，从而降低待机模式下的功耗，延长电池使用寿命，已应用在海内外客户的电子产品中；公司新推出的电荷泵充电芯片产品支持多种主流充电协议，凭借更快的充电速度、更高的充电效率、更少热量损耗、更好的电路保护及更小的芯片面积，品牌客户再度认可；公司新推出的模拟音频开关芯片产品支持在通用 USB Type-C 端口上 USB 2.0 信号、模拟音频、麦克风信号三合一切换传输功能，降低手机厂商的系统成本并提高手机产品的整体美观度。

#### 2.通过改进现有产品性能与技术升级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产品设计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现有产品布局下进行性能与技术升级是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驱动力。目前，公司产品已具备了高效率、高精度、高可靠性的良好性能，处于业内领先地位。面对日益更迭的市场需求，公司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精益求精，开发出满足更高效率和更低电功耗的 DC/DC 芯片、更高功率的超级快充芯片等，为客户的应用需求提供及时的产品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多款更高效率和更低功耗的芯片产品：例如，在电源管理芯片方面，公司推出了高效率大电流电荷泵充电芯片产品，在电荷泵模式下最大充电电流可达到 8A，同时具有出色的转换效率、更小的 PCB 面积的总体解决方案；而在端口保护和切换芯片方面，公司推出了具有高压保护功能的新型 USB Type-C 模拟音频开关产品等，支持模拟音频耳机和其他移动应用，可实现 USB 2.0 信号、模拟音频、麦克风信号三合一切换传输功能。

#### 3.通过内部研发和外部联动拓展产品线，建立新的业绩增长点

2022 年 12 月，香港希荻微与韩国动运签署了《自动对焦和光学防抖技术许可协议》，获得韩国动运自动对焦（Auto Focus）及光学影像防抖（Optical Image Stabilization）的相关专利及技

术在大中华地区的独占使用权。此外，香港希荻微有权进行技术改进及新产品研发，并获得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所有权。

2023 年第二季度开始，公司将上述专利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大中华区开展 AF/OIS 技术相关的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业务。作为销售合同的主要履约人，公司负有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持的首要责任。公司 AF/OIS 技术相关的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与公司现有的电源管理芯片、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芯片形成合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以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领域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出货金额约 25,248.27 万元。公司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已进入 vivo、荣耀、传音、OPPO、小米、联想等主流消费电子客户的供应链，覆盖应用于多款消费电子终端产品中，加深了公司现有消费电子客户的合作关系。自动对焦和光学影像防抖技术是应用于摄像头模组的核心技术之一，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物联网、医疗、汽车电子、安防、工业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未来潜在市场空间宽广。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开拓音圈马达驱动芯片的客户和深挖其应用场景。

除此之外，公司以“可配置的多通道高/低边驱动芯片”项目参加北京市科技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举办的 2023 年度车规级芯片科技攻关“揭榜挂帅”榜单任务，并成功立项；公司推出了应用于服务等产品的 E-Fuses 负载开关芯片，其具有高精度的限流控制、超快的 OCP 响应时间及超低热插拔电流和浪涌电流等优势，可以实现保护电源总线免受意外输出短路和意外过载的功能。多元化的产品线助力公司业务从消费电子领域向汽车、通信及存储等前沿领域延伸，为公司不断建立新的业绩增长点。

#### 4.通过持续性的高研发投入提高核心技术竞争力

作为以技术为核心驱动力的创新性企业，公司高度重视自身研发和技术的积累和创新，持续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从而带动了各类产品的性能提升与新功能集成，促进了产品的演进与迭代，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为 23,743.43 万元，较上年增长了 17.26%，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0.32%；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27 个，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授权发明专利 69 项，其中境外专利 28 项。尽管整个半导体行业处于周期性底部，公司仍在各地广泛招揽人才，扩大人才队伍，以做好人才储备，为公司研发实力的稳步提升和技术创新提供基础。

在内部自研的基础上，公司还着力开展校企合作预研面向未来的新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与普林斯顿大学合作的一项专利获得授权。通过校企合作，公司能够获得更多的研究资源和前沿的技术知识，以拓展技术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与高校携手共同解决行业难题，加速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从而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 5.通过持续的人才吸引和培养奠定未来发展基石

优秀的产业人才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培养研发实力、奠定行业地位的关键。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均具有深厚的半导体产业背景，在公司十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其研发团队开发出了高效率、高精度、高可靠的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等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线。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86 人，较上年度末增长 27.68%；研发人员 184 人，占员工总数量的 64.34%，较上年度末增长 39.39%，其中 17 名研发人员拥有博士学位、60 名拥有硕士学历，合计占研发人员总数量的 41.85%，充分体现了公司对于国内外行业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公司校园招聘与社会招聘并重，通过将绩效薪酬与股权激励有效结合，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绑定，以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自上市以来，为有效完善公司薪酬结构、激励公司技术及业务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实施了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落地上市前期权激励计划并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员工期权和股票，实现了对多地区、多部门、多层次员工的有效覆盖。

此外，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培训，对新员工提供入职培训，并定期向员工提供关于公司产品、内部规章制度、办公技能等各类在职培训，从而提高员工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感，提升和强化个人综合能力和职业素养，激发团队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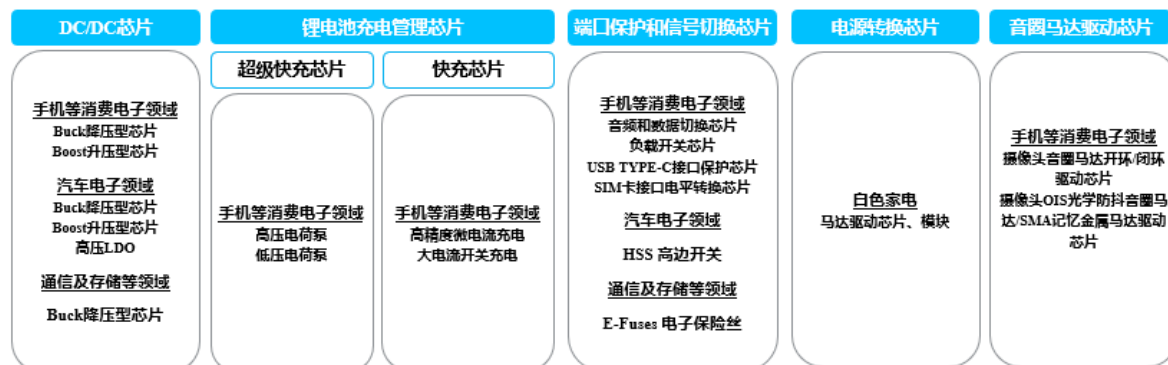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和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服务于消费类电子和车载电子领域的集成电路，现有产品布局覆盖 DC/DC 芯片、锂电池充电管理芯片、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芯



片、电源转换芯片等，具备高效率、高精度、高可靠性的良好性能。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新的产品线 AF/OIS 技术相关的音圈马达驱动芯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产品布局如下图所示：



公司在现有消费电子为主的应用领域的基础上，继续拓展客户的广度和深度。在消费类电子领域，公司是手机电源管理芯片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除手机设备外，公司亦致力加强与客户的合作深度，将公司产品推广至智能穿戴、电脑、平板等其他消费类终端设备中。公司主要产品已进入 Qualcomm、MTK 等国际主芯片平台厂商以及三星、vivo、传音、OPPO、小米、荣耀、谷歌、罗技等品牌客户的消费电子设备供应链体系。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的 AF/OIS 技术相关的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与现有电源管理及信号链芯片产品形成合力，深化与消费电子客户的合作关系，巩固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行业地位。此外，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布局成效逐渐显现。公司自主研发的车规级电源管理芯片产品达到了 AEC-Q100 标准，且其 DC/DC 芯片已进入 Qualcomm 的全球汽车级平台参考设计，实现了向 Joynext、Yura Tech 等汽车前装厂商的出货，并最终应用于奥迪、现代、起亚、小鹏、红旗、问界、长安等中欧日韩多个品牌汽车中。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消费电子为主的应用领域的基础上，以满足 AEC-Q100 标准的产品为基础，积极布局汽车电子领域，发力通信及存储等领域，培养与国际龙头厂商相竞争的技术实力。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和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环节，将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环节委托给相应的代工厂完成。具体而言，公司在芯片产品的研发完成后，将研发成果即集成电路产品布图交付给专业的晶圆代工厂和封测厂，分别委托其进行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再将芯片成品直接或通过经销商销售给下游客户。在 Fabless 经营模式下，公司有效规避了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所带来的财务风险。这使得公司能够更专注于高价值创造的设计开发环节，从而显著提高运行效率，加速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进程，进而提升整体竞争力。

## (三) 所处行业情况

###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1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165”。

#### (1) 集成电路行业概况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 IC）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要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由“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三个环节构成，集成电路产业是以技术作为核心驱动因素的产业，在设计环节上技术与资本高度密集，是带动整体产业发展的核心因素，也同样是经济附加值最高的环节。集成电路行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集成电路产品根据功能主要可分为数字芯片和模

拟芯片，其中数字芯片指基于数字逻辑设计和运行的，用于处理数字信号的集成电路芯片，包括微元件，存储器 and 逻辑芯片；模拟芯片指处理连续性模拟信号的集成电路芯片，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和模拟信号处理芯片。

模拟芯片产品性能主要由特色工艺能力，研发设计能力和质量管控能力决定；同时由于其设计工具自动化程度较低，设计难度较大，研发周期较长等特点，该行业高度依赖于工程师的设计能力和设计经验。优秀的模拟芯片设计企业需要长期经验和技术的累积，领先企业依靠丰富的技术及经验、大量的核心 IP 和产品类别形成竞争壁垒。

### （2）全球模拟芯片的发展情况

模拟芯片应用广泛，其下游市场主要包含通信、汽车、工业等领域。模拟芯片因其使用周期长的特性，市场增速表现与数字芯片略有不同，市场规模呈现稳步扩张的态势。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统计，2015 年至 2021 年，全球模拟芯片市场规模由 452 亿美元增长至 74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59%。2022 年，全球模拟芯片市场规模为 895 亿美元，约占全球芯片市场规模的 18.7%。

近年来，受全球宏观经济衰退、半导体行业下行等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全球半导体市场处于周期性低迷期。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预测，2023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将下降 9.4%，至 5,201 亿美元，但 2024 年有望迎来反弹，预计增长率约为 13.1%，达到 5,883 亿美元。

### （3）中国模拟芯片行业的发展情况

集成电路是一个高度全球化的产业，中国集成电路产业虽起步较晚，但凭借巨大的市场需求、经济的稳定发展和有利的政策环境等众多优势条件，已成为全球集成电路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中国模拟芯片市场规模在全球范围占比达 50% 以上，为全球最主要的模拟芯片消费市场，且增速高于全球模拟芯片市场整体增速。随着新技术和产业政策的双轮驱动，未来中国模拟芯片市场将迎来发展机遇，预计到 2026 年中国模拟芯片市场将增长至 3,667.3 亿元。

欧美等国际领先厂商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具有大量的技术积累和完善的产业链配套环境，同时在产销规模、品牌声誉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在政策扶持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大背景下，中国集成电路产品的品质和市场认可度日渐提升，部分本土电源管理芯片设计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渐崛起，整体技术水平和国外设计公司的差距不断缩小，国内企业设计开发的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在多个应用市场领域逐渐取代国外竞争对手的份额。

根据 Tech Insights 的最新数据，2023 年中国芯片自给率仅为 23.3%，国产替代空间广阔。未来，随着消费电子、移动互联网、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电子等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提升，以及国家支持政策的不断提出，芯片的国产化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而国内本土企业研发产业化加速落地、多元化产品方案日趋成熟，整个市场格局有望进入调整期，中国模拟芯片市场有望开启新一轮的增长。

##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3 年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数量已达 3,451 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盈利能力仍然较低。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源管理及信号链芯片供应商之一，拥有具备国际化背景的行业高端研发及管理团队，开发出了一系列具有高效率、高精度、高可靠性等良好性能的芯片产品。公司以 DC/DC 芯片、超级快充芯片等为代表的主要产品，具备了与国内外龙头厂商相竞争的性能。报告期内，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国际国内品牌持续拓展且合作逐渐深入，同时新增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持续丰富产品类型。

在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产品得到了高通（Qualcomm）、联发科（MTK）等主芯片平台厂商的认可，已广泛应用于三星、vivo、传音、OPPO、小米、荣耀、谷歌、罗技等品牌客户的消费电子设备中，覆盖包括中高端旗舰机型在内的多款移动智能终端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发力车载电子领域。根据半导体行业产业研究机构 Yole Development 的调研报告估算，随着汽车 CASE 潮流（即指“Connectivity”（联网）、“Autonomous”（自动化）、“Sharing”（分享）以及“Electrification”（电动化）），单车芯片价值将会在 2026 年达到 700 美元。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传统燃油车所需汽车芯片数量为 600-700 颗/辆，电动车所需数量则提升至 1,600 颗/辆，而智能汽车对芯片的需求量约为 3,000 颗/辆。随着汽车行业智能化、电气化演变，单部汽车摄像头、激光雷达、电控系统等新需求也为模拟芯片企业提供了更多的模拟芯片应用场景。根据高盛预估，在 2025 年，全球汽车销量将达到 1.2 亿部。据此估算，车规级

模拟芯片是一个超百亿美元市场规模且有巨大增长空间的广阔市场。车载电子领域是公司重点布局的产品应用领域之一。

公司的车规芯片布局始于高通 820 车规娱乐平台，于 2018 年开始正式通过 YuraTech 向韩国现代、起亚车型规模出货车规级 DC/DC 芯片，随后于 2021 年正式向德国奥迪供货。现在，公司车规业务已经拓展至中德日韩等多国汽车品牌。产品进展方面，公司借助其在消费类电子领域积累的技术与经验以及汽车产品开发团队的专业知识，聚焦自动驾驶（ADAS）、汽车中控和娱乐平台、车身电子以及电动汽车带来的新应用场景等领域，致力于提供满足车规要求的 DC/DC、LDO、高侧开关、端口保护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多项汽车芯片研发新课题，截至报告期末，研发管线已有 20 多款按照 AEC-Q100 Grade 1 标准要求开发的产品处于在研发或定义状态，达到可送样状态的产品超过 15 款，为公司拓展汽车电子市场提供技术和产品储备。另外，2023 年 6 月，公司以“可配置的多通道高/低边驱动芯片”项目参加北京市科技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举办的 2023 年度车规级芯片科技攻关“揭榜挂帅”榜单任务，并成功立项。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动对焦（Auto Focus）及光学影像防抖（Optical Image Stabilization）技术相关产品快速切入音圈马达驱动芯片的细分领域，扩充了公司的产品线，巩固了公司在消费电子市场的地位。公司的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包括摄像头音圈马达开环/闭环驱动芯片、摄像头 OIS 光学防抖音圈马达、SMA 记忆金属马达驱动芯片等，主要应用于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摄像头模组中。公司该产品已进入 vivo、荣耀、传音、OPPO、小米、联想等主流消费电子客户供应链，应用于多款终端机型，成为公司报告期内出货金额的主要增长点。自动对焦和光学影像防抖技术是应用于摄像头模组的核心技术之一，除了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以外，在笔记本电脑、物联网、医疗、汽车电子、安防、工业等领域亦具有广泛的应用，未来潜在市场空间宽广。

希荻微将借助积累的技术优势、客户基础，拓展产品丰富度，对现有产品进一步升级，横向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为此，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在电源管理、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等细分领域的芯片产品布局，并有序拓展电源转换产品等领域。同时，公司着力拓展 AF/OIS 技术相关的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与现有电源管理及信号链芯片产品形成合力，巩固在消费电子领域的行业地位。此外，公司将在现有消费电子及汽车电子应用领域的基础上，以满足 AEC-Q100 标准的产品为基础，积极布局汽车电子领域，发力通信及存储等领域，不断建立新的收入增长点。

###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模拟集成电路产业将会朝着高效低耗化、集成化以及智能化的趋势发展。从产业发展和业态来看，电源管理芯片会由消费电子向高性能领域升级。电源管理芯片应用领域呈现出从消费电子向工业、汽车等高性能领域转型的现象。目前电源管理芯片最大的终端市场仍然是手机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但由于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盈利空间被压缩；而另一方面，汽车电子、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工业应用、基站和设备等下游需求不断增长，未来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产业的发展，全球需要的电子设备数量及种类迅速增长，在汽车和工业电源芯片市场应用领域，由于其应用技术要求较高，相应的产品毛利率较高。整体来看，未来电源管理芯片应用领域从低端消费电子市场向高端工业、汽车市场转型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希荻微将借助积累的技术优势、客户基础，拓展产品丰富度，对现有产品进一步升级，横向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具体体现为充实在电源管理、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等细分领域的芯片产品布局，并有序拓展电源转换产品等领域。同时，公司将拓展 AF/OIS 技术相关的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与现有电源管理及信号链芯片产品形成合力，巩固在消费电子领域的行业地位。此外，公司将在现有消费电子及汽车电子应用领域的基础上，以满足 AEC-Q100 标准的产品为基础，积极布局汽车电子领域，发力通信及存储等领域，不断建立新的收入增长点。

##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 (1) 核心技术情况

凭借创始团队在模拟芯片领域的深厚积累以及核心技术团队持续研发，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形成了具备较强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体系，在各系列主要产品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8 项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每项核心技术均已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类别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	应用场景
1	高性能 DC/DC 变换技术	自主研发	创新的迟滞式控制方式以实现快速的负载动态响应、高效率、低纹波、控制模式间平稳切换等技术指标	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
2	锂电池快充技术	自主研发	以高效开关式充电及混合快充电路拓扑覆盖锂电池充电周期中变化的快充需求	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
3	电荷泵超级快充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高效率、高可靠性的电荷泵降压拓扑及其对应的驱动和保护电路技术	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
4	高性能 AC/DC 变换技术	自主研发	包括高性能的交流直流变换拓扑和对应的闭环控制方法、漏源电压检测方法以及功率因数校正技术等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家电等消费电子
5	高性能通用模拟集成电路模块	自主研发	多种高性能模拟集成电路模块，包括 LDO、电荷泵、A/D 转换、电流检测、乘法器、驱动电路等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
6	高效和高自由度无线充电技术	自主研发	包括支持低频无线快充的多种新的接收端功率变换拓扑以及支持高自由度的高频无线充电系统架构及控制方法	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
7	车规和工规模拟集成电路技术	自主研发	包括高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的高性能功率变换及负载开关等模拟集成电路技术	汽车电子、数据中心等
8	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电路技术	自主研发	包括端口 ESD 电路保护、浪涌保护，以及负载开关防门锁等电路技术，以对信号带宽最小的影响来实现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等功能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

## (2) 核心技术先进性

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主要聚焦在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等模拟集成电路领域，在产品高效率、高精度、抗干扰等方面具备较为领先的技术地位，即能够使公司主要产品基本具备与国际龙头企业相竞争的性能。具体而言，与国内外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开发的消费电子类及车载类 DC/DC 芯片、超级快充芯片和端口保护及信号切换芯片中，部分产品型号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并具备了与国际竞品相似的性能，甚至在个别技术指标上表现优于国际竞品，进入了多个全球一线手机品牌及中国、欧洲和日韩汽车品牌客户的供应链。因此，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在国际范围内也具备与国际龙头企业相竞争的实力。

## (3)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形成的主要核心技术，构建了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等模拟集成电路领域的创新性技术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等模拟集成电路领域进行技术拓展，并获得了多项相关专利授权，高性能模拟芯片性能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应用于 DC/DC 芯片、超级快充芯片、锂电池快充芯片、端口保护、信号切换芯片及车规和工规等主要产品设计中，奠定了其产品国内领先的技术地位，并实现了产业化落地。公司在新产品技术预研过程中还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储备，尽管部分核心技术在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收入，但预计未来能够应用于电源转换芯片、车规和工规芯片和下一代无线充电芯片等新产品中。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取得境内外专利 69 项，均为发明专利，另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5 项。其中，2023 年获得新增授权专利 27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21	27	120	69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4	2	33	21
合计	25	29	153	90

注：上表统计的数据不包含已失效的知识产权。

##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237,434,332.69	202,493,246.06	17.26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237,434,332.69	202,493,246.06	17.2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60.32	36.19	增加 24.1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7.26%，主要系公司为长远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本年度进一步扩充研发团队，加大研发人员的招聘力度，同时随着研发项目的增加，相应的研发材料、测试以及折旧摊销费用均有所增加。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性	89,098,841.09	29,308,666.62	94,602,451.26	已	开发出高	预期	智

	能 DC/D C 变换 研发 项目				研发完成部分产品，持续研发该系列的其他产品	性能快速瞬态响应、高电源输入噪声抑制、高转换效率、低静态功耗的 DC/DC 芯片，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分别实现 1. 拓宽输出电压范围，2. 增加多逻辑电平的 I/O 逻辑电路，3. 提高转换效率，以及 4. 降低静态功耗	新产品达到与国际龙头厂商相当的技术水平，并达到国内领先地位，同时延续在瞬态响应等方面的性能优势	手机等消费电子
2	锂电池快充电路研发项目	81,561,654.14	16,376,971.94	77,432,603.18	已研发完成部分产品，持续研发该系列的其他产品	开发出 1. 多节锂电池串联的大功率充电芯片，关键指标对标业内同类竞品，并进一步实现更高的系统效率、增加电池自动补电等新特性。和 2. 低静态功耗和微小封装的充电芯片，以单芯片全集成的形式实现对单节锂电池的全自动充	预期新产品达到与国际龙头厂商相当的技术水平，并达到国内领先地位，同时提供丰富的产品功能	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

						电，并达到 $\mu$ A 级静态功耗		
3	电荷泵超级快充电路研发项目	205,300,591.91	35,789,884.96	205,665,909.06	已研发完成部分产品，持续研发该系列的其他产品	分别开发出高转换效率、高电压转换比例和高性价比的电荷泵充电产品，拟采用双相电荷泵结构，将充电功率增加至 60+W，效率保持在 97+%，并引入多种电路保护功能。	预期新产品达到与国际龙头厂商相当的技术水平，并达到国内领先地位，同时实现在电路可靠性方面的优势	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
4	电源转换芯片研发项目	158,551,466.64	32,370,021.62	95,356,933.11	已研发完成部分产品，持续研发该系列的其他产品	开发出 1. AC/DC 初级侧产品，内置 700V 高耐压 MOSFET，实现高功率密度、低功耗和高效，可以通过 Flyback 或 Buck 拓扑为逆变系统提供辅助电源供电。2. DC/AC 逆变器 IPM 产品，采用数模混	预期新产品达到与国际龙头厂商相当的技术水平，并达到国内领先地位，同时实现在电路可靠性方面的优	白色家电，工控伺服系统等

						合技术进行驱动电路设计，实现丰富的保护功能及良好的参数一致性。	势	
5	高性能通用模拟集成电路模块研发项目	53,868,367.30	1,902,485.35	53,590,160.16	已研发完成部分产品，持续研发该系列的其他产品	持续对高性能模拟电路模块的研发，目标开发出 1.通用的宽电压范围输入电流检测模块，2. 兼顾热插拔电源支持的 ESD 保护模块，3.通用的芯片内置辅助电源 LDO 模块，以及 4. 浪涌保护电路模块等	预期基于这些通用电路模块的新产品达到与国际龙头厂商相当的技术水平，并达到国内领先地位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
6	高效和高自由度无线充电研发项目	22,672,154.69	2,679,459.85	22,672,154.69	已研发完成部分产品，持续研发该系列的其他	研究出 1. 更高效率的无线快充降压整流电路拓扑，以提高无线充电接收侧电路的功率转换效率和减小发热，和 2. 高自由度无线充电发射端控制系统，实现对下一代无线充电产品的技	新功率拓扑和控制方法预计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



					产品	术积累		
7	车规和工规模拟集成电路研发项目	124,027,851.51	64,979,467.13	121,803,985.03	已研发完成部分产品，持续研发该系列的其他产品	开发出 1. 符合车规级应用标准的高性能高压 DC/DC 芯片，在现有产品基础上拓宽输入电压范围至 1-40V，并进一步降低静态功耗至 20 $\mu$ A 以下，2. 符合车规和工规的高性能高边开关以及电子保险丝芯片	预期新产品达到与国际龙头厂商相当的技术水平，并达到国内领先地位	汽车电子，数据中心等
8	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电路研发项目	123,028,410.78	46,545,547.01	112,871,719.36	已研发完成部分产品，持续研发该系列的其他产品	开发出 1. USB 过压、过流、浪涌保护芯片，实现 IEC61000-4-5 标准的浪涌电压和 IEC61000-4-2 标准的 ESD 保护，2. 同时支持电源线及信号线保护的端口保护芯片，在保证 CC/SBU 多通道信号带宽的同时实现较好的 ESD 和浪涌保护功	预期新产品达到与国际龙头厂商相当的技术水平，并达到国内领先地位，同时实现在 VBUS 保护性能方面的优势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

9	自动对焦及光学防抖研发项目	14,062,991.43	7,481,828.21	7,481,828.21	持续研发中	能 持续性开发自动对焦及光学防抖产品，提高手机摄像头产品防抖对焦能力，拟实现低功耗产品开发等	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持续性投入新技术方向产品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
合计	/	872,172,329.49	237,434,332.69	791,477,744.06	/	/	/	/

## 情况说明

无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84	13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64.34	58.9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6,874.28	11,597.1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91.71	87.8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7
硕士研究生	60
本科	98
专科	9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6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44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8
60岁及以上	2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业内领先的产品和技术体系

希荻微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与设计，积累了一系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了行业内领先的产品及技术体系，夯实了公司的技术地位。

公司与 DC/DC 芯片相关的核心技术能够实现更好的负载瞬态响应、系统损耗、输出精度及稳定性表现，与超级快充芯片相关的核心技术能够实现更高的充电效率、更好的电路保护及更小的芯片面积，与锂电池快充芯片和端口保护及信号切换芯片相关的核心技术也能够实现与同类竞品相近的产品性能。公司多款手机和汽车芯片产品获得了 Qualcomm、MTK 等全球知名的主芯片平台厂商的参考设计认证，并应用于众多知名客户的终端产品中，具备了与国内外龙头厂商相竞争的性能。

##### 2. 全球化的品牌客户资源和稳固的销售渠道

公司在中国、美国、新加坡及韩国等各个国家设立了办公室，旨在加强与国内和国际品牌客户的深度合作，紧密跟踪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发展趋势，进而提升公司在全球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在消费类电子领域，公司已积累了多元化的高质量品牌客户资源，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三星、vivo、传音、OPPO、小米、荣耀、谷歌、罗技等品牌客户的消费电子设备中，覆盖包括中高端旗舰机型在内的多款移动智能终端设备。在车载电子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车规级电源管理芯片产品达到了 AEC-Q100 标准，且其 DC/DC 芯片已进入 Qualcomm 的全球汽车级平台参考设计，实现了向 Joynext、Yura Tech 等汽车前装厂商的出货，并最终应用于奥迪、现代、起亚、小鹏、红旗、问界、长安等中欧日韩多个品牌汽车中。全球化的品牌客户资源和稳固的销售渠道有助于公司新产品的快速导入，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性，实现产品销售的全球化。

##### 3. 具备国际化背景的行业高端研发和管理团队

优秀的产业人才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培养研发实力、奠定行业地位的关键，公司的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均具有深厚的产业背景，能够精准把握市场需求、捕捉产品设计要点、统筹供应链资源，适时推出与市场环境高度契合的高性能产品。以董事长 TAO HAI（陶海）博士为代表的公司研发团队和以 NAM DAVID INGYUN 先生为代表的核心管理团队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美国斯坦福大学、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境内外一流高校，具备 Fairchild Semiconductor、Maxim、IDT、Lucent Technologies、NXP、MTK、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等多家业内知名企业从业经历，且最长从业年限已经超过 20 年，是一批具备国际化背景的行业高端人才，带领公司成长为一家具有国内领先技术和强劲发展动力的创新型模拟芯片设计企业。

公司校园招聘与社会招聘并重，通过将绩效薪酬与股权激励有效结合，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绑定，以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自上市以来，公司已落地上市前期权激励计划，并实施了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现了对多地区、多部门、多层次员工的有效覆盖。

##### 4. 高效且持续提升的运营和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可靠性管控，建立了以质量为导向的企业文化，其产品以高可靠性著称，在境内外下游客户群体内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公司工程部门下设专业的产品性能测试团队、产品可靠性测试团队、量产测试方案开发团队及质量控制团队，在产品从流片到持续量产的各个环节对质量与可靠性进行严格把控。一方面，在满足客户对产品不良率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内部设定了更为严格的可靠性标准，对于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的不良率目标分别达到了 100ppm（ppm 指百万分之缺陷率）和 1ppm，推动各个团队进行以高可靠性为研发创新，为客户提供超乎预期的质量表现。另一方面，在以产品质量为核心的企业氛围下，公司坚持对每一款新产品进行完备的可靠性测试，并在量产过程中持续跟踪产品质量情况，对细节问题保持高度关注，在全生命周期内严格防范可靠性降低与产品失效。

与此同时，凭借多年来的经验积累，公司在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环节建立了高效灵活的运营体系，有效提升企业效率、加快市场响应速度，打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四、风险因素

####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363.23 万元，同比下降 29.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5,418.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3,903.2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 18,728.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5,966.89 万元。

##### 1. 业绩下滑和亏损的原因

公司 2023 年亏损的原因为：（1）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和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半导体市场进入周期性低迷时期；以智能手机、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市场景气度下降，消费电子产品需求疲软，行业库存水位较高，导致公司全年业务收入有所下滑。（2）受市场情况和行业去库存的影响，模拟芯片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市场“以价换量”趋势明显，公司部分产品售价回落，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润有所下降。（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汽车、工业、通讯应用领域布局，增加车规、工规项目的研发投入；其次，公司积极扩充以研发为主的高端人才，加强人才招聘。此外，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公司管理和销售等支出有所增加。（4）因公司库存水平的增长以及部分存货的周转速度变慢，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针对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最终导致公司净利润承压。目前，公司仍在积极开拓下游客户，以提高存货的周转速度。

##### 2. 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面对不利的外部环境，公司始终积极应对。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国际国内品牌客户持续拓展且合作逐渐深入，同时持续丰富产品类型，拓宽产品线，并借助源源不断的优秀人才输入和队伍建设，实现经营状况的改善和经营规模的提升。

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成长，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态势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也取决于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市场推广及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如果未来消费电子等市场需求出现持续下滑、市场竞争加剧、技术研发失败或规模效应未按预期逐步显现，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的应用市场，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及管理等方面以应对上述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

##### 3. 所在行业的景气情况

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息息相关。2023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和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半导体行业整体处于周期性底部。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预测，2023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将下降 9.4%，至 5,201 亿美元，但 2024 年有望迎来反弹，预计增长率约为 13.1%，达到 5,883 亿美元。

未来，在中国集成电路行业国产化的必然趋势下，伴随着消费电子、移动互联网、汽车电子、云计算、新能源、医疗电子等市场需求的不断释放，中国集成电路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国产模拟芯片厂商迎来了快速发展的良好时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整体趋势一致。

####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业内领先的产品和技术体系、国际化背景的行业高端研发和管理团队、高效且持续提升的运营和质量管理体系几方面，因此面临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及高端人才流失的风险、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的风险、以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 1. 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及高端人才流失的风险

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依赖远高于其他行业，研发人员的产品设计能力对公司的技术地位与客户认可度存在直接影响。作为以技术为核心驱动力的创新性企业，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业务能力强、专业素质高的高稳定性人才队伍。

随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产品覆盖日益广泛，公司需要不断招纳海内外优秀人才，扩充专业技术梯队，以实现研发实力的稳步提升。然而，随着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规模的不断增长，新的市场参与者不断涌现，企业对核心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能建立对现有人才的有效激励体系，或缺乏对新人才的吸引力，则面临核心高端人才流失、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将对公司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和市场拓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2. 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的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等模拟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可穿戴设备等领域，需紧密结合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及应用诉求，有针对性地为其实定义并开发满足实际性能需求的产品。因此，公司需对客户诉求、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应用特点等具备深刻的理解，并持续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及时将研发及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

然而，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需要经过产品定义、开发、验证、流片、测试等多个环节，需要一定的研发周期并存在一定的研发失败风险。若公司未来产品研发不能跟上行业升级水平，创新方向不能与客户的需求相契合，或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将带来产品市场认可度下降、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 3.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实力的竞争是企业竞争的核心。为保障经营过程中所积累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的保密性与安全性，公司通过严格执行研发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发明专利保护等相关措施避免技术失密。此外，公司还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防范核心技术机密的外泄。

然而，上述体系不能完全排除因个别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而泄密或者公司内控制度出现技术漏洞的情况，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可能使公司完全或部分丧失技术竞争优势，可能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经营风险主要来源于 Fabless 的经营模式、产品质量、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原材料成本波动以及扩大规模带来的管理挑战等因素。

#### 1. Fabless 经营模式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环节，将晶圆制造与封装测试环节交由代工厂进行委外生产。在该经营模式下，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厂商的工艺水平、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付周期等因素均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影响。在半导体产业供需关系波动的影响下，若上游晶圆制造产能出现紧缺，上游供应商出现提价、产能不足的情形，将对公司毛利水平和产品交付的稳定性存在一定影响。未来，随着产业的周期性波动，公司的供应链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此外，若上游的晶圆代工厂、封装测试厂等企业出现突发经营异常，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投产、无法交货等风险。

#### 2. 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芯片产品具有高度复杂性，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持续升级迭代、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不能达到客户质量标准，或上游产品生产出现质量及可靠性问题，可能会对公司产品正常的产品供应、客户合作关系及市场形象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从而有碍持续经营与盈利。

#### 3. 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以及大客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智能终端应用厂商、汽车整车厂商及其他消费电子制造商，终端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或终端品牌厂商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目前主要客户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对主

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为公司的稳定盈利带来影响。此外，若部分主要客户需求减少或与公司的合作规模有所缩减，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速有所放缓。

供应商方面，公司供应商主要包括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由于晶圆制造及封测代工业务的市场格局相对集中，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的金额占同期采购金额占比相对较高。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紧张，可能导致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出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原材料及代工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全球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市场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公司主要采购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也随之存在起伏。近年来，模拟芯片领域上游晶圆代工及封测产能较为紧张，对公司的采购价格带来了一定的潜在推涨风险。未来，若全球产能供给持续吃紧导致价格上升，或因贸易环境变化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代工服务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可能拉升公司的成本，削弱盈利能力，从而对公司的整体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5.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进一步深化多地业务布局、加速人才梯队建设，以实现经营规模的持续提升。因此，规模的扩张在产品的设计、市场营销、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层面将对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若公司内部人才及综合管理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财务风险主要包括毛利率波动风险、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存货跌价风险以及汇率波动风险。

#### 1.毛利率波动风险

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将导致公司发生产品售价下降、产品收入结构向低毛利率产品倾斜等不利情形，不排除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甚至出现下降的可能性，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2.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包括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受到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波动影响，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将增加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的要求。

#### 3.存货跌价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以手机、可穿戴设备等应用领域为主，终端电子产品的更迭较快，如果未来因客户需求变化、公司未能准确判断下游需求等原因使得公司存货无法顺利销售，或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性能缺少竞争优势等使得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将存在进一步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风险。

#### 4.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外销金额可能进一步增长，境外经营主体业务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及所有者权益的波动。

###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产品线包括 DC/DC 芯片、超级快充芯片、锂电池快充芯片以及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芯片等，报告期内新发展了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可穿戴设备等领域。其中，手机领域的产品受众广泛，其市场需求深受宏观经济发展、行业技术革新和产品更新迭代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智能手机市场的繁荣程度及出货量直接关系到智能手机品牌客户对公司芯片的需求。若未来智能手机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导致出货量减少，且公司在其他领域的业务拓展未能达到预期，这将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或将加剧公司面临的行业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全球贸易政策的变化导致了国际贸易摩擦的加剧，这为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贸易摩擦的背景下，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面临着加征关税和技术限制等多重制约，这无疑增加了产业链国际化拓展与升级的难度。同时，鉴于公司的部分客户来自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部分海外客户可能因贸易摩擦而短期内减少订单，这不仅会影响公司短期的营运增速，还可能对长期的国际业务开展构成一定障碍。

公司在美国、新加坡、韩国等地设有办公室，以支持其全球化业务的发展。然而，若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公司的全球化业务联动与管理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这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其全球化业务拓展和国际人才引进的能力。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363.2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18.4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01,637.37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83,493.86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93,632,323.78	559,478,983.55	-29.64
营业成本	249,344,956.37	278,110,070.59	-10.34
销售费用	39,916,520.14	29,773,108.89	34.07
管理费用	78,853,625.07	77,495,711.99	1.75
财务费用	-15,727,491.98	-14,832,473.7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37,434,332.69	202,493,246.06	1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12,004.35	-50,925,704.3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370,988.80	-152,179,403.2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7,809.04	1,256,233,059.21	-98.5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 29.64%，以智能手机、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市场在 2023 年度保持低迷，消费电子产品需求下滑。由于模拟芯片市场竞争情况趋于激烈，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回落。同时，行业库存水位较高，受海外市场的终端客户采购量下降的影响，公司电源管理类芯片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公司本年度新开拓的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在业务过渡阶段，按净额法确认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收入，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贡献尚较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同比下降约 10.34%，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同时，由于模拟芯片市场竞争情况趋于激烈，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本年度产品毛利率出现下降；同时，由于供应商降价幅度低于销售价格幅度等原因，营业成本的下降比例低于营业收入下降的比例。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同比上升 34.07%，主要系本年度新增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原韩国动运在中国地区的销售团队于本年度加入公司；同时，为业务的发展，本年度销售团队也进一步扩充。随着销售团队的扩大，以及 2023 年初相关出行限制因素的消除等原因，销售活动相关的差旅交通等费用也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同比上升 1.75%，主要系本年度公司管理部门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职工薪酬费用有所上升。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收入的增加主要系本年度汇率变动导致公司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7.26%，主要系公司为长远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本年度进一步扩充研发团队，研发团队从年初 132 人增长至年末 184 人，增长率 39.39%，导致职工薪酬费用进一步增加，同时随着研发项目的增加，相应的研发材料费、测试加工费以及折旧摊销费均有所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由于经营性亏损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存货水平上升和研发投入增加等原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增加了其他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及支付韩国动运专利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款项，抵消了收回投资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后的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系上期公司完成科创板上市募资，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140.85 万元，本期无重大筹资活动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363.23 万元，较上年下降 29.64%；营业成本 24,934.50 万元，较上年下降 10.3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9,310.31 万元，较上年下降 29.52%，主营业务成本 24,934.50 万元，较上年下降 9.84%。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集成电路	393,103,087.35	249,344,956.37	36.57	-29.52	-9.84	减少 13.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源管理芯片	261,419,731.85	176,538,372.50	32.47	-44.77	-24.03	减少 18.44 个百分点
端口保护及信号切换芯片	106,674,286.73	61,714,803.87	42.15	26.36	39.67	减少 5.51 个百分点
音圈马达驱动芯片	25,009,068.77	11,091,780.00	55.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	减 (%)	(%)
境内	70,269,269.18	49,066,401.74	30.17	94.07	177.30	减少 20.96 个 百分点
境外	322,833,818.17	200,278,554.63	37.96	-38.10	-22.63	减少 12.41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直销	128,308,176.14	79,615,154.48	37.95	-42.16	-30.15	减少 10.67 个 百分点
经销	264,794,911.21	169,729,801.89	35.90	-21.18	4.40	减少 15.7 个百 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其中电源管理芯片销售收入下降 44.77%，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低迷和库存水位较高影响，公司 DC/DC 芯片销售额下降所致；而端口保护芯片销售收入上升约 26.36%，主要受客户需求驱动，本年度增加了出货量。另外，本年度，公司新增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按净额法确认销售收入 2,500.9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外销售为主，占比约 82.12%，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经销商设立在中国香港地区的交易主体，境内销售占比 17.88%，境内销售占比较去年同期有明显上升，主要系境内客户的采购量增加以及部分境外客户采购量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为 67.36%，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 32.64%，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较去年同期略有上升。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符合集成电路行业惯例和企业自身特点。

报告期内，各类型的销售收入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受模拟芯片市场的激烈竞争所致，不同类型的销售收入毛利率下降幅度不同，主要受产品结构和客户类型结构影响。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电源管理芯片	万颗	15,294.17	18,959.01	5,545.23	-58.77	-46.37	-39.79
端口保护及信号切换芯片	万颗	12,732.60	11,316.68	2,407.25	52.94	40.65	142.83
音圈马达驱动芯片	万颗	31,427.33	30,735.83	691.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销量情况说明

电源管理芯片产量为 15,294.17 万颗，产销率为 123.96%，生产量比去年同期减少 58.77%，销售量比去年同期减少 46.37%，受到消费电子市场景气度下行的影响，库存量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端口保护芯片产量为 12,732.60 万颗，产销率为 88.88%，生产量比去年同期增长 52.94%，

销售量比去年同期增加 40.65%，由于客户订单的增加，为确保供应端交付能力，库存备货量增加。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尚在开展该芯片业务的过渡期，主要是经销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因此上述表格中的生产量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芯片成品的数量。随着该业务的供应链的建立，后续公司将逐步自产该业务下的芯片产品。

###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	晶圆成本	144,323,897.00	57.88	189,631,691.59	68.57	-23.89	
集成电路	封测成本	82,721,666.74	33.18	82,350,901.14	29.78	0.45	
集成电路	特许使用权摊销成本	11,091,780.00	4.45	-	-	不适用	
集成电路	其他成本	11,207,612.63	4.49	4,578,532.03	1.66	144.7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源管理芯片	晶圆成本	108,637,431.65	43.57	159,641,708.14	57.72	-31.95	
电源管理芯片	封测成本	58,299,956.07	23.38	69,010,515.16	24.95	-15.52	
电源管理芯片	其他成本	9,600,984.78	3.85	3,723,664.73	1.35	157.84	
端口保护及信号切换芯片	晶圆成本	35,686,465.35	14.31	29,989,983.45	10.84	18.99	
端口保护及信号切换芯片	封测成本	24,421,710.67	9.79	13,340,385.98	4.82	83.07	
端口保护及信号切换芯片	其他成本	1,606,627.85	0.64	854,867.31	0.31	87.94	
音圈马	特许	11,091,780.00	4.45	-	不适用	不适用	

达驱动芯片	使用权摊销成本						
-------	---------	--	--	--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相对稳定，主要包括晶圆成本和封测成本。本年度由于新开拓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新增了特许使用权摊销成本。随着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下降，营业成本也相应下降，其中晶圆成本作为主要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3.89%。由于半导体行业处于周期性底部，晶圆厂随之降价，导致晶圆成本占比有所下降，封测成本占比随之上升。

报告期内，电源管理芯片由于销售收入下降，营业成本也随之下降，端口保护芯片由于销售收入上升，营业成本也随之上升，但由于产品毛利率的下降，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

##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动对焦（Auto Focus）及光学影像防抖（Optical Image Stabilization）技术相关产品快速切入音圈马达驱动芯片的细分领域，扩充了公司的产品线，巩固了公司在消费电子市场的地位。公司的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包括摄像头音圈马达开环/闭环驱动芯片、摄像头 OIS 光学防抖音圈马达、SMA 记忆金属马达驱动芯片等，主要应用于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摄像头模组中。自动对焦和光学影像防抖技术是应用于摄像头模组的核心技术之一，除了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以外，在笔记本电脑、物联网、医疗、汽车电子、安防、工业等领域亦具有广泛的应用，未来潜在市场空间宽广。

##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4,657.7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2.6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5,876.11	14.93	否
2	客户二	5,686.80	14.45	否
3	客户三	4,861.33	12.35	否
4	客户四	4,255.18	10.81	否
5	客户五	3,978.37	10.11	否
合计	/	24,657.79	62.64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3,939.4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3.7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36,776.52	48.17	否
2	供应商二	11,396.35	14.93	否
3	供应商三	7,529.50	9.86	否
4	供应商四	6,361.87	8.33	否
5	供应商五	1,875.19	2.46	否
合计	/	63,939.43	83.75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韩国动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并向韩国动运采购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元)	上年同期数 (元)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39,916,520.14	29,773,108.89	34.07
管理费用	78,853,625.07	77,495,711.99	1.75
研发费用	237,434,332.69	202,493,246.06	17.26
财务费用	-15,727,491.98	-14,832,473.78	不适用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 3,991.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4.34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新增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原韩国动运在中国地区的销售团队于本年度加入公司；同时，为业务的发展，本年度销售团队也进一步扩充。随着销售团队的扩大，以及 2023 年初相关出行限制因素的消除等原因，销售活动相关的差旅交通等费用也相应增加。

研发费用本期发生 23,743.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94.11 万元，公司为长远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本年度进一步扩充研发团队，研发团队从年初 132 人增长至年末 184 人，增长率 39.39%，导致职工薪酬费用进一步增加。同时随着研发项目的增加，相应的研发材料费、测试加工费以及折旧摊销费均有所增加。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元)	上年同期数 (元)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12,004.35	-50,925,704.3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370,988.80	-152,179,403.2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7,809.04	1,256,233,059.21	-9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9,408.63 万元，主要由于经营性亏损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存货水平上升和研发投入增加等原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27,019.16 万元，主要系由于本年度增加了其他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及支付韩国动运专利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款项，抵消了收回投资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后的影响。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23,818.53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大幅减少，主要系上期公司完成科创板上市募资，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140.85 万元，本期无重大筹资活动所致。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与 NVTS 及其子公司 Navitas 签署协议，将持有合资公司 A 全部股份转让，并授权对方使用相关技术；NVTS 向本公司的子公司发行 2,000 万美元等值的普通股作为支付对价。2023 年 2 月 14 日，上述交易完成交割，本公司的子公司已将其持有合资公司 A 全部股份 5,100,000 股转让给 Navitas，NVTS 向本公司的子公司发行了 4,204,242 股 A 类普通股，每股价格为 4.76 美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及技术许可交易分别产生投资收益 102.64 万元和营业外收入 13,718.74 万元。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21,125,207.73	30.80	1,103,299,475.10	56.68	-43.7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5,150,069.69	19.60	456,400,300.36	23.45	-13.42	(1)
应收账款	84,780,338.08	4.20	34,615,126.26	1.78	144.92	(2)
预付款项	18,141,365.41	0.90	10,450,725.93	0.54	73.59	(3)
其他应收款	25,260,488.70	1.25	17,122,429.47	0.88	47.53	(4)
其他流动资产	267,349,513.08	13.26	5,825,762.10	0.30	4,489.09	(1)
长期股权投资	-	-	14,562,393.87	0.75	-100.00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107,948.79	8.04	-	-	不适用	(6)
在建工程	4,882,657.73	0.24	-	-	不适用	(7)
无形资产	166,693,216.57	8.27	46,866,042.26	2.41	255.68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59,294.66	2.06	30,607,228.66	1.57	35.46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4,629.69	0.08	17,151,373.18	0.88	-90.35	(10)
短期借款	326,094.74	0.02	139,252.05	0.01	134.18	(11)
应付账款	93,659,353.56	4.64	17,693,693.25	0.91	429.34	(12)

合同负债	918,962.81	0.05	337,295.58	0.02	172.45	(13)
其他应付款	6,901,537.38	0.34	15,936,495.01	0.82	-56.69	(14)
其他流动负债	8,329,366.00	0.41	1,810,727.92	0.09	360.00	(15)
长期应付款	-	-	9,682,752.07	0.50	-100.00	(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16,834,214.24	0.86	-100.00	(17)

## 其他说明

- (1)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报表科目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以及收益凭证产品的期末余额，上述报表本年末较上年年末下降约 28,190.07 万元，主要是由于经营亏损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出、支付韩国动运专利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款项等原因所致；
- (2) 本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144.92%，主要系本年度新增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新增相关业务客户，同时，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随之有明显增长；
- (3) 本年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长 73.59%，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预付晶圆采购款和预付光掩模款，由于部分预付款供应商的采购量增加，预付账款余额较去年年末随之增加；
- (4) 本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 47.53%，主要是为应收代垫员工行权个税的增加抵消了应收在途款项的下降；
- (5) 本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减少至零，主要系由本报告期完成与 NVTS 的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和对外许可技术的交易，出售参股公司使得本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减少至零；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6,210.79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增加了股权投资所致；
- (7) 在建工程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约 488.27 万元，主要为本年度开始总部大楼项目的建设所致；
- (8) 本年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约 255.68%，主要系本报告期获得韩国动运专利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使得无形资产大幅增加；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约 35.46%，主要系由于税务亏损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年末下降约 90.35%，主要系在本报告期收购韩国动运专利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的交易完成交割，上年末预付韩国动运的特许经营权使用款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 (11) 短期借款本年末较上年末上升约 134.18%，主要为境外主体日常开支的增加；
- (12) 应付账款本年末较上年末上升约 429.34%，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新增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在业务过渡期，公司主要通过向韩国动运公司购买芯片成品，该业务新增应付货款所致；
- (13) 合同负债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约 172.45%，主要系本年末预收芯片设计款增加所致；
- (14) 其他应付款本年末较上年末下降约 56.69%，主要系应付专业服务费、应付第三方款项及尚未登记的员工行权款的减少所致；
- (15) 其他流动负债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60.00%，主要系应付退货款的增加所致；
- (16) 长期应付款本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100.00%，主要系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软件购买款减少所致；
- (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本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100.00%，主要系应付现金结算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所致；

##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97,434.04（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8.32%。

##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境外资产名称	形成原因	运营模式	本报告期 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 净利润
香港希荻微及其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境外运营	450,119,346.65	-34,079,541.39

##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456,400,300.36	2,416,879.77			1,899,448,405.57	1,963,101,800.36	-13,715.65	395,150,069.69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456,400,300.36	1,845,222.24			705,000,000.00	938,101,800.36		225,143,722.24
券商理财产品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157,808.22			1,105,000,000.00	1,005,000,000.00		100,157,808.22
共同基金	-	413,849.31			69,448,405.57		-13,715.65	69,848,539.23
股票			72,149,970.06		302,266,762.28	212,308,783.55		162,107,948.79
合计	456,400,300.36	2,416,879.77	72,149,970.06		2,201,715,167.85	2,175,410,583.91	-13,715.65	557,258,018.48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票	NASDAQ: NVTS	NAVITA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152,430,393.76	通过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和对外许可技	-	-	59,878,389.790	152,430,393.76	212,308,783.5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未获取								
境内外股票	KOSDAQ: 000990	DB HiTek Co Ltd	146,024,061.61	自有资金	-	-	11,881,067.570	146,024,061.61			157,905,129.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境内外股票	KOSDAQ: 303030	Zinitix Co Ltd	3,812,306.91	自有资金	-	-	390,512.700	3,812,306.91			4,202,819.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302,266,762.28	/	-	-	72,149,970.060	302,266,762.28	212,308,783.55	-	162,107,948.79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与 NVTS 及其子公司 Navitas 签署协议，将持有合资公司 A 全部股份转让，并授权对方使用相关技术；NVTS 向本公司的子公司发行 2,000 万美元等值的普通股作为支付对价。2023 年 2 月 14 日，上述交易完成交割，本公司的子公司已将其持有合资公司 A 全部股份 5,100,000 股转让给 Navitas，NVTS 向本公司的子公司发行了 4,204,242 股 A 类普通股，每股价格为 4.76 美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及技术许可交易分别产生投资收益 102.64 万元和营业外收入 13,718.74 万元。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直接	间接				
上海希荻微	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	3,050.00	100%		1,505.91	12,204.38	580.28	-2,922.87
香港希荻微及其子公司	产品物流、采购和销售；产品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	9,000.13	100%		45,011.93	97,434.04	48,115.67	-3,407.95
成都希荻微	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	2,000.00	100%		1,897.35	3,363.05	-632.61	55.14
北京希荻微	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	2,000.00	100%		-	349.24	-245.35	-275.35

注：因公司此前对香港希荻微的增资 3,000 万美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尚未支付完毕全部增资款，香港希荻微尚未办理股本变更登记，香港希荻微目前股本仍登记为 60,001,300 股。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全球模拟芯片市场的竞争态势呈现出高度的集中性，该领域主要由欧美厂商主导，如 TI（德州仪器）、Analog Devices（亚德诺）、Infineon（英飞凌）以及 NXP Semiconductors（恩智浦）等领军企业。这些国际厂商凭借广泛的产品线以及卓越的产品性能，占据了市场的有利地位。相比之下，国内的模拟芯片设计厂商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尚显不足，全球模拟芯片市场仍由少数境外大型厂商所主导。

然而，近年来随着国际环境的变迁、相关政策的出台以及国产厂商在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上的不断提升，终端厂商对国产模拟芯片的需求持续增长。这为国内的模拟芯片厂商带来了快速发展的黄金机遇，国产厂商正迎来崭新的发展篇章。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尽管公司在全球电源管理芯片市场的份额相对较小，但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在消费类电子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已成功进入三星、vivo、传音、OPPO、小米、荣耀等知名品牌的供应链体系，成为了手机电源管理芯片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也在车载电子领域持续加大投入，自主研发的车规级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已符合 AEC-Q100 标准，并成功供应给 Joynext、Yura Tech 等汽车前装厂商，最终应用于中欧日韩等多个品牌的汽车中。

未来，公司将秉持着“绿色能源，美好生活”的理念，以现有的产品布局为坚实基础，逐步迈向更高阶的产品定位，构建更全面的产品结构，拓展更广阔的应用领域，并致力于吸引更领先的客户群体。公司将重点发力汽车电子、通信及存储等关键领域，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努力培养出与国际龙头厂商相抗衡的实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行业的进步贡献更多力量。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以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深厚的经验积累为依托，积极推动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快速落地，从而更高效地渗透至品牌终端客户市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电源管理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及市场影响力。为实现该目标，公司将采取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包括推进现有产品的性能与技术升级，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加强市场开发与销售网络的布局以及重视优秀人才的引进与培养。

在产品性能与技术升级方面，公司将紧密关注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紧跟行业前沿技术趋势，不断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致力于开发出更高效和低功耗的芯片产品，以满足终端客户日益多样化的应用需求。

在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性能与可靠性，实现向汽车电子领域的全面拓展，并逐步渗透至通信及存储等前沿领域，以扩大产品的应用范围。

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市场开发、销售推广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挑战也日益凸显。为此，公司将在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加强全球范围内的营销和技术支持网络建设，全面整合各类市场资源，提升客户推广和服务能力，以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的一员，公司对技术人员的素质要求极高。近年来，公司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给予了高度关注，在境内外建立了多元化的专业团队，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未来，公司将结合长期发展规划，完善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持续培养优秀专业人才，努力打造具备国际化视野的研发和管理团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此外，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2-09	www.sse.com.cn	2023-02-10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和对外许可技术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4-24	www.sse.com.cn	2023-04-25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5-10	www.sse.com.cn	2023-05-11	1、《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7-05	www.sse.com.cn	2023-07-06	《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议案》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08	www.sse.com.cn	2023-12-09	1、《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15	www.sse.com.cn	2023-12-16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均已经过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TAO HAI (陶海)	董事长、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3	2020-12-15	2026-12-14	-	-	-	-	244.17	否
	总经理			2023-12-15	2026-12-14						
唐娅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财务 负责人	女	52	2020-12-15	2026-12-14	58,864,836	58,864,836	-	-	122.45	否
郝跃国	董事、核 心技术人 员	男	50	2020-12-15	2026-12-14	10,153,580	10,153,580	-	-	141.96	否
	副总经理			2023-12-15	2026-12-14						
范俊	董事、核 心技术人 员	男	46	2020-12-15	2026-12-14	13,049,225	13,049,225	-	-	118.22	否
	副总经理			2023-12-15	2026-12-14						
杨松楠	董事、核 心技术人 员	男	40	2021-05-07	2026-12-14	157,971	257,971	100,000	股权激励 实施	234.69	否
徐克美	独立董事	女	56	2020-12-15	2026-12-14	-	-	-	-	10.23	否

黄澄清	独立董事	男	67	2020-12-15	2026-12-14	-	-	-	-	15.00	否
王一鸣	独立董事	男	58	2023-12-15	2026-12-14	-	-	-	-	0.70	否
NAM DAVID INGYUN	董事、总经理（已离任）	男	49	2020-12-15	2023-12-14	500,000	500,000	-	-	631.61	否
姚欢庆	独立董事（已离任）	男	53	2020-12-15	2023-12-14	-	-	-	-	14.30	否
李家毅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26	2020-12-15	2026-12-14	-	-	-	-	33.57	否
李泽宏	监事	男	54	2022-11-15	2026-12-14	-	-	-	-	4.00	否
黄伟	监事	男	50	2023-12-15	2026-12-14	-	-	-	-	0.18	否
周紫慧	监事会主席（已离任）	女	30	2020-12-15	2023-12-14	-	-	-	-	23.56	否
LIU RUI（刘锐）	核心技术人员（已离任）	男	65	2019-08-19	2023-09-15	20,000	620,000	600,000	股权激励实施	653.08	否
合计	/	/	/	/	/	82,745,612	83,445,612	700,000	/	2,247.73	/

注：

1. 离任人员的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仅计算至其任期终止日期。
2. 公司上市前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予以调整，将 15 名海外员工股权激励中授予的 25% 期权转换为以现金结算的期权激励，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现金结算期权激励依据其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服务的时间分四批生效，并于公司上市后分期进行支付。杨松楠、NAM DAVID INGYUN、LIURUI(刘锐)系前述 15 名海外员工之一，上述薪酬未包含以现金结算的期权激励。此外，NAM DAVID INGYUN 上述薪酬未包含留任激励款。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TAO HAI（陶海）	自 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朗讯技术微电子部混合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自 2000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 Big Bear Networks 担任项目带头人、高级设计工程师；自 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设计总监、高级设计总监；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香港希荻微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美国希荻微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 Halo Strategic Alpha Limited 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 Future Vis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ngKong) Limited 董事；2012 年 9 月创立公司并任职至今，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唐娅	自 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职于广东省珠江航运公司；自 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职于万宝电器集团财务公司；自 1999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为自由职业；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美国希荻微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 Future Vis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ngKong) Limited 董事；自 2012 年 9 月创立公司并任职至今，历任公司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郝跃国	自 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四川仪表六厂技术员；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上海清华晶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自 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飞兆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设计工程师；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资深设计经理；自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副研究员；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成都希荻微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希荻微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自 2012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经理、工程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范俊	自 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飞兆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自 2012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经理、研发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杨松楠	自 2008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英特尔公司客户计算部门，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分任高级系统工程师；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资深系统工程师，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高级资深系统工程师；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 Futurewei Technologies Inc. 主任工程师；自 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美国希荻微先进技术研究总监；2021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徐克美	自 1988 年 9 月至 1995 年 1 月担任重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职务；自 1995 年 2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部门经理；自 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自 2002 年 5 月至今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负责人；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00292.SH）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重庆四加一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自 2018 年至 2022 年 4 月担任重庆诚一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永拓工程项目管理（重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重庆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永拓华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负责人；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审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黄澄清	自 2008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国互联网协会副理事长；自 200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主任、党委书记；自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58.SH）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副理事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中科全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300205.SZ）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云引擎（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603888.SH）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25.SH）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特来

	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自 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王一鸣	自 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8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临川支行职员；自 1997 年至今担任北京大学教师；自 2000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香港城市大学访问副研究员；自 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澳门理工学院客座研究员；自 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13.SH）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李家毅	自 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版图工程师，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李泽宏	自 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四川仪器仪表六厂技术所长；自 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航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自 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华润上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TD 课长；2004 年 8 月至今担任电子科技大学教授；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贵州恒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能海芯源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贵州长康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贵州雅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黄伟	自 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师；自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香港科技大学第一站博士后；自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晶门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站博士后；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无锡晶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研究员；自 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TAO HAI (陶海)	佛山迅禾	普通合伙人	2020-12	-
唐娅	佛山迅禾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05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TAO HAI (陶海)	Halo Strategic Alpha Limited	董事	2021-11	-
徐克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负责人	2002-05	-
	重庆四加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9	-
	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9	-
	永拓工程项目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12	-
	重庆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023-02	-
	北京永拓华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负责人	2023-07	-
黄澄清	中国互联网协会	副理事长	2008-09	-
	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副理事长	2019-11	2023-1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1	-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2	-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4	-
王一鸣	北京大学	教师	1997年	-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1	-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2	-
	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12	-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9	-
李泽宏	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	2004-08	-
	贵州恒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10	-

	限公司			
	深圳能海芯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5-07	-
	贵州长康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1	-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05	-
	贵州雅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2	-
	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5	-
黄伟	复旦大学	研究员	2017-01	-
NAM DAVID INGYUN (已离任)	Elevation Semiconductor Inc.	董事	2021-07	2023-02
姚欢庆(已离任)	中国人民大学	副教授	1996-07	-
	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	理事/秘书长	2016-06	-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12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03	-
	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1	-
	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	监事	2022-01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初步确定薪酬分配。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独立董事津贴，外部监事享有固定数额的监事津贴。公司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并实施相应的绩效考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	4,367.47

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217.34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TAO HAI（陶海）	总经理	聘任	换届
范俊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郝跃国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NAM DAVID INGYUN	董事、总经理	离任	换届选举
姚欢庆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周紫慧	监事	离任	换届选举
王一鸣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黄伟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LIU RUI（刘锐）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职务调整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01-19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和对外许可技术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3-01-3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3-04-07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3-04-19	1、《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p>10、《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1、《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3、《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修订&lt;公司章程&gt;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14、《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3-04-27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3-05-26	<p>1、《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2、《关于作废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3、《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p> <p>4、《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p> <p>5、《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3-06-19	<p>1、《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议案》；</p> <p>2、《关于制定&lt;证券投资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3、《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3-08-23	<p>1、《关于&lt;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gt;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3-09-22	<p>1、《关于作废 2022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2、《关于 2022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3-10-30	<p>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3-11-22	<p>1、《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制定&lt;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gt;的议案》；</p> <p>5、《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3-11-29	<p>1、《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4、《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12-15	1、《关于选举 TAO HAI（陶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 TAO HAI（陶海）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唐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郝跃国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范俊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唐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聘任唐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8、《关于聘任周紫慧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9、《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暨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10、《关于授权办理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TAO HAI（陶海）	否	13	13	0	0	0	否	6
唐娅	否	13	13	0	0	0	否	6
郝跃国	否	13	13	0	0	0	否	6
范俊	否	13	13	0	0	0	否	6
杨松楠	否	13	13	13	0	0	否	6
徐克美	是	13	13	12	0	0	否	6
黄澄清	是	13	13	13	0	0	否	6
王一鸣	是	1	1	0	0	0	否	0
NAM DAVID INGYUN（已离任）	否	12	12	12	0	0	否	6
姚欢庆（已离任）	是	12	12	12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3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杨松楠、徐克美、黄澄清、TAO HAI（陶海）（离任）
提名委员会	TAO HAI（陶海）、徐克美、王一鸣、姚欢庆（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娅、徐克美、黄澄清、姚欢庆（离任）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TAO HAI（陶海）、唐娅、郝跃国、范俊、王一鸣、NAM DAVID INGYUN（离任）、姚欢庆（离任）

##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2-27	《关于制定<非鉴证服务预先许可政策>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04-19	1、《关于 2022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公司审计工作
2023-04-27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08-23	1、《关于<2023 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	无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10-30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11-03	《关于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11-22	1、《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11-29	《关于提名唐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11-29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提名周紫慧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4-19	1、《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05-26	1、《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作废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09-22	1、《关于作废 2022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1-19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和对外许可技术的议案》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04-07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	无

		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04-19	《关于<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05-26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8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27
技术人员	184
财务人员	13
行政人员	62
合计	28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7
硕士研究生	78
本科	161
专科	30
合计	286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和福利机制，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薪酬管理办法》，除标准薪资外，按时足额缴纳“六险一金”，设置股权激励计划，积极补充各类专项奖励，合理激发人才内在活力。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及人才培养工作，制定了《公司培训管理规定》，建立员工培训长效机制，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关心员工职业发展的文化氛围，加强后备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全体员工的知识、技能持续更新，不断提升员工的服务效能。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政策调整等内容。报告期内该政策无调整。

#### 2、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35,562,812	9.88	103	55.10	11.11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802,750	0.70	14	7.49	27.32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9,907,910	2.47	184	98.40	16.00
2022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36,000	0.11	24	10.86	20.40

注:

1.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占比及激励对象人数占比的分母分别为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总股本及总人数。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占比及激励对象人数占比的分母分别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及总人数。

3.2022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占比及激励对象人数占比的分母分别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及总人数。

4.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标的股票价格在每股 1.73 元至 11.11 元之间。

##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9,410,238	0	12,056,615	1,720,843	11.11	27,689,395	7,017,857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42,200	0	1,053,500	0	27.32	2,107,000	0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407,910	0	3,792,375	2,122,710	16.00	5,510,085	2,122,710
2022 年第	436,000	0	175,500	0	20.40	351,000	0



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	--	--	--	--	--

注：

-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标的股票价格在每股 1.73 元至 11.11 元之间；
-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数量以及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均剔除了已注销的 855,56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数量以及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均剔除了已注销的 135,2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数量以及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均剔除了已注销的 775,115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 2022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数量以及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均剔除了已注销的 85,0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已达成	-4,347,458.24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达成	-702,175.98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达成	3,733,652.98
2022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达成	1,010,696.08
合计	/	-305,285.16

####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NAM DAVID INGYUN (已离任)	董事、总经理	6,015,217	0	2,757,609	0	1.73	6,015,217	17.59
杨松楠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41,029	0	341,529	100,000	3.45	741,029	17.59
LIURUI (刘锐) (已离任)	核心技术人员	3,671,956	0	1,825,978	600,000	1.73	3,071,956	17.59
合计	/	10,528,202	0	4,925,116	700,000	/	9,828,202	/

##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NAM DAVID INGYUN (已离任)	董事、总经理	488,650	0	16.00	244,325	0	488,650	17.59
杨松楠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49,850	0	16.00	74,925	0	149,850	17.59
LIURUI (刘锐) (已离任)	核心技术人员	276,900	0	16.00	138,450	0	276,900	17.59

合计	/	915,400	0	/	457,700	0	915,400	/
----	---	---------	---	---	---------	---	---------	---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以员工岗位为依据确定，奖金以公司年度盈利水平和各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确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建考核小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另外，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并实施相应的绩效考核。

####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内控评价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或重要控制缺陷。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东情况
上海希荻微	2012 年 10 月 26 日	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支持等，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成都希荻微	2021 年 11 月 04 日	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支持等，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北京希荻微	2023 年 09 月 11 日	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支持等，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香港希荻微	2013 年 10 月 04 日	产品的物流、采购和销售等，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美国希荻微	2019 年 06 月 11 日	产品的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等，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香港希荻微持有其 100% 股权
新加坡希荻微	2020 年 05 月 26 日	电子设备研究与试验开发，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香港希荻微持有其 100% 股权
韩国希荻微	2022 年 01 月 10 日	产品的采购和销售等，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香港希荻微持有其 100% 股权
远景技术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产品的物流、采购和销售等，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香港希荻微持有其 100% 股权

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通过经营管理、人事和薪酬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和审计、审计和监督等多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约束，以此保护公司和各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各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长期致力于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将 ESG 理念融入公司战略规划和管理中，关注环境、社会、治理等多个层面的 ESG 议题，不断提升 ESG 管治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 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公司将继续以成为模拟芯片领域中细分赛道的国际领先企业为目标，持续深化绿色发展理念，助力“双碳”目标达成，夯实责任管理实效，重视客户关系维护，保障产品质量，精细流程管理，重视风控合规，加强廉洁监督，勇担社会责任，深入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地专注于高难度、高价值、高技术壁垒的产品研发，努力突破技术瓶颈，提升国产芯片的核心竞争力，为国产芯片在世界舞台上大放异彩，为全球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 二、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5

####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且公司目前主要采用 Fabless 模式，将主要的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环节通过委外方式进行，自身从事产品的研发、销售和少量产品测试，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清洁安全管理，基于 Fabless 经营模式，对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环节的委托代工厂进行有效的清洁生产监管。为保证生产过程清洁安全，公司根据 IECQQC080000 标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有害物质管理手册》对外包工厂进行管控，明确了有害物质的管理目标、管理职责、操作流程和检查机制。同时，公司积极倡导绿色办公理念，通过实施一系列绿色办公措施，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营造绿色办公环境。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倡导绿色低碳理念，报告期内无任何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研发的产品正在逐步替代低效率的老旧产品，为清洁能源做出贡献。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持“绿色能源，美好生活”的使命，致力于打造更高效率、更低功耗的模拟芯片产品。公司通过创新设计研发，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严格把控功耗指标，从而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绿色电子产品，实现能源的有效利用，为清洁能源做出贡献。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兼具高效率低功耗的产品科技引领生活，随着数字化时代的不断迈进，用户对可穿戴移动设备的需求也愈加多元化。轻薄便携、续航长成为用户在日常使用设备时亟需解决的痛点，公司顺应用户和行业发展的需求，通过技术创新，推出多款兼具高效率低功耗的产品，以达成提升效能，减少能耗的目的，响应全球节能低碳的环保主题。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投身环保公益事业，开展各类环保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环保意识，使环保理念深入人心。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灯笼沙岛建设项目”开展捐赠活动，践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凭借高效率、低功耗、高可靠性的产品性能，公司产品在设计上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当前，公司已成功进入国内外一线手机品牌及中欧日韩汽车品牌客户供应链体系，成为了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等模拟集成电路领域实现进口替代的我国本土供应商。

在国际标准组织的参与方面，公司先后加入了 USB-IF 国际标准组织、国际无线充电联盟（WPC）、JEDEC 固态技术协会等行业国际组织，共同参与制定与电源管理芯片和电源设备相关的下一代集成电路的规范。

####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0.65	灯笼沙岛提升建设项目以及第20届南海区“詹天佑杯”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赞助项目
物资折款（万元）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2.2	肇庆市封开县大洲镇岐岭村助学扶贫计划
物资折款（万元）	0.2888	肇庆市封开县大洲镇岐岭村助学扶贫计划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致力于社会公益事业，用实际行动奉献爱心、服务社会。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对捐赠事项的管理，使得公司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2023年，公司公益捐赠合计约3万元。

####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4888	肇庆市封开县大洲镇岐岭村助学扶贫计划
其中：资金（万元）	2.2	肇庆市封开县大洲镇岐岭村助学扶贫计划
物资折款（万元）	0.2888	肇庆市封开县大洲镇岐岭村助学扶贫计划
惠及人数（人）	30	肇庆市封开县大洲镇岐岭村助学扶贫计划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教育扶贫	肇庆市封开县大洲镇岐岭村助学扶贫计划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三会召开、召集及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公司平等地对待所有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对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参与和决策提供便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公司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持续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以推进公司民主建设，调动职工积极性，激发职工创造力，实现公司决策民主化、科学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为员工开辟了包括扫码反馈、问卷调查和员工座谈会等多种沟通途径，保障员工合理权利。

####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

注：此表原系按员工在公司上市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统计。因该部分员工除在公司上市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亦有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公司股票、通过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或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取得公司股票；且其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和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取得的公司股票均已上市流通，无法区分属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部分，因此此表无法统计。

###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希荻微致力于健全供应商安全响应机制。为确保及时防范、有效应对供应链突发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稳定连续，公司制定了《供应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供应链突发事件进行应急管理。为有效实施该应急预案，公司按照“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原则，依照业务连续性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要求，确定供应链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架构。

公司秉持顾客至上的原则，定期实施客户满意度调研，将客户反馈视为推动公司技术提升与业务发展的有力途径。针对投诉，企业建立了《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和《应对客诉分析流程》等制度，严格把控售后服务环节，致力于优化客户体验，并借机实现持续改进。

### (六)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秉持“质量为生命线”的质量宗旨，不断致力于卓越产品品质，矢志不渝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遵循《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构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编制《质量手册》，对产品交付标准进行严格把控，并通过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审核结果、数据分析、纠正与预防措施以及管理评审等途径，对公司质量、服务（含交付）、价格、技术及管理等方面实施持续改进。

### (七)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着力开展校企合作预研面向未来的新技术，合作伙伴遍布全球各地，包括顶尖的研究型大学和知名的科研机构，着力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培养。

####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4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2、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2023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	借助新媒体制作了 2022 年度 ESG 报告可视化长图，向投资者展现公司在 ESG 管理方面的亮点。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 href="https://www.halomicro.cn/">https://www.halomicro.cn/</a>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致力于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不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召开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路演、投资者专线、上证“e 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积极回应市场和投资者的关切和问题，向投资者全面、及时、透明地披露企业发展情况和经营业绩，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原则，秉承诚信、透明、规范的管理理念，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为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和更有价值的回报。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希荻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体系建设，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和准确，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2023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94 个。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信披违规受到监管机构批评、谴责或处罚的情况，有效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发明创造，并坚持把专利创造贯穿于项目研发和生产经营全过程。公司成立了专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公司的专利相关工作，并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健全研发与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支持促进业务技术突破及成果应用推广，扩大公司业务领先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信息安全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并形成了一套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及技术保障方案，覆盖网络系统、物理环境、文件数据安全，以及用户行为的监控等领域，切实保障客户机密信息、关键数据安全，切实维护声誉，为客户提供可靠的信息安全防线。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戴祖渝	注 1	注 1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42 个月内；以及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TAO HAI (陶海)	注 2	注 2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42 个月内；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离职后半年内；以及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唐娅	注 3	注 3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4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离职后半年内；以及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股份限售	佛山迅禾	注 4	注 4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42 个月内；以及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唐虹	注 5	注 5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曹廷、曾坤、韩新宽、刘英、牟争、唐嘉泳、唐袁华、严志辉、张庚、周国深	注 6	注 6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孰晚）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刘宏伟、杨湘洲	注 7	注 7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及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内 (孰晚)			
股份限售	深圳辰芯	注 8	注 8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内 (孰晚)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拉萨亚祥、晋江君宸达、共同家园、朗玛三十号、嘉兴君菁、深圳投控、北京昆仑、广州金丰	注 9	注 9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内 (孰晚)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范俊、郝跃国	注 10	注 10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离职后半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及锁定期 期满后 4 年 内			
股份限售	宁波泓璟	注 11	注 11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重庆唯纯	注 12	注 12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 以及锁定期 期满后 2 年 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向丽娜	注 13	注 13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 以及锁定期 期满后 2 年 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叶芳丽、 王珏、楼 肖斌、辜 德雄、李 宗昊、龙 海军、曾 杰英、闵 艳玲、李 小虎、李 伟华	注 14	注 14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鹏信熙 源、西藏 青杉、科	注 15	注 15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宇盛达、 广东杭承							
其他	希荻微	关于稳定股 价的承诺， 详见注 16	注 16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戴祖渝、 TAO HAI (陶海)、唐 娅	关于稳定股 价的承诺， 详见注 17	注 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佛山迅禾	关于稳定股 价的承诺， 详见注 18	注 18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除实际控 制人外的 非独立董 事以及高 级管理人 员	关于稳定股 价的承诺， 详见注 19	注 19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	关于欺诈上 市股份回 购的承诺， 详见注 20	注 20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戴祖渝、 TAO HAI (陶海)、唐 娅	关于欺诈上 市股份回 购的承诺， 详见注 21	注 21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佛山迅禾	关于欺诈上 市股份回 购	注 2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承诺，详见注 22						
其他	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汇报的承诺，详见注 23	注 23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佛山迅禾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汇报的承诺，详见注 24	注 24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汇报的承诺，详见注 25	注 25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注 26	注 26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注 27	注 2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佛山迅禾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	注 28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注 28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注 29	注 29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注 30	注 30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董范俊、郝跃国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注 31	注 31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佛山迅禾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注 32	注 3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黄澄清、徐克美、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	注 33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姚欢庆、董映萍、李家毅、杨松楠、周紫慧	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注 33						
	解决关联交易	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注 34	注 34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详见注 35	注 35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注 1: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因触发上述承诺中关于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条件，戴祖渝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发布公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 注 2: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TAO HAI（陶海）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 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因触发上述承诺中关于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条件，TAOHAI（陶海）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发布公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注 3：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唐娅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规则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因触发上述承诺中关于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条件，唐娅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发布公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注 4：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佛山迅禾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因触发上述承诺中关于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条件，佛山迅禾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发布公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注 5：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唐娅的近亲属唐虹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注 6：公司自然人股东曹廷、曾坤、韩新宽、刘英、牟争、唐嘉泳、唐袁华、严志辉、张庚、周国灏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就发行人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以上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注 7：公司自然人股东刘宏伟、杨湘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就发行人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注 8：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深圳辰芯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就发行人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注 9：公司股东拉萨亚祥、晋江君宸达、共同家园、朗玛三十号、嘉兴君菁、深圳投控、北京昆仑、广州金丰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就发行人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注 10：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范俊、郝跃国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 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注 11：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宁波泓璟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上述期间统称为“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注 12：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重庆唯纯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上述期间统称为“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自上述第一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注 13：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向丽娜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上述期间统称为“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 A 股股票）。

注 14：公司自然人股东叶芳丽、王珏、楼肖斌、辜德雄、李宗昊、龙海军、曾杰英、闵艳玲、李小虎、李伟华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注 15：公司机构股东鹏信熙源、西藏青杉、科宇盛达、广东杭承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注 16：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已了解并知悉《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 愿意遵守和执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3)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注 17：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已了解并知悉《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 愿意遵守和执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注 18：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佛山迅禾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已了解并知悉《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 愿意遵守和执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注 19：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除实际控制人外的非独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范俊、郝跃国、NAM DAVID INGYUN 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已了解并知悉《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 愿意遵守和执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注 20：就欺诈上市股份回购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公司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21：就欺诈上市股份回购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 本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3)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本人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22：就欺诈上市股份回购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佛山迅禾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 本企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3)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本企业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23：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4)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24：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佛山迅禾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 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4) 自本企业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25：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

注 26：就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公司承诺在相关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限售股份（如有）。

(3)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4)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 27：就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HAI（陶海）、唐娅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

(3)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8：就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佛山迅禾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企业对于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企业已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本企业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

(3)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9：就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30：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31：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范俊、郝跃国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
-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32：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佛山迅禾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如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 4)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6) 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33：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公司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澄清、徐克美、姚欢庆、NAM DAVID INGYUN、董映萍、李家毅、杨松楠、周紫慧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津贴；
-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5)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34：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HAI（陶海）、唐娅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5）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7）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不正当利用其在发行人的地位/身份的，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承诺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

1) 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或董事会秘书；或 2) 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 3) 法律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注 3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以及承诺人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承诺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3)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

(4) 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的情形，则承诺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承诺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5) 若发生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6)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上述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2023 年公司新增产品线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尽管公司拥有音圈马达驱动芯片相关专利及技术在大湾区的独占使用权，并负有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持的首要责任，是销售合同的主要履约人，但考虑到在产品流转过程中，系由供应商直接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公司未能在物理方面实质性控制相关产品，基于审慎性考虑以及为了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决定对上述业务在 2023 年期间的核算方法从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并对 2023 年半年度和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

2024 年 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000,000.00	5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晓蕾、彭慧媛	徐聘、潘家恒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李晓蕾（3年）、彭慧媛（1年）	徐聘(1年)、潘家恒(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3年，其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7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较上期减少125万元（不含税），下降62.50%。下降的原因为2023年11月，公司通过邀请询价方式选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采购，经评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得分第一的响应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确定本次审计费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320,000,000.00	223,298,500.00	-
券商理财	自有资金	56,294,750.00	-	-
券商理财	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其他-现金管理	自有资金	30,000,000.00	-	-
其他-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	270,000,000.00	100,000,000.00	-
其他-共同基金	自有资金	69,448,405.57	69,448,405.57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佛山农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年5月16日	2024年5月13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3.30%	729,349.51	-	50,000,000.00	-	是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年5月17日	开放式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1.65%-2.79%&2.9%	216,386.87	276,000.00	13,568,500.00	-	是	是	
佛山农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0	2023年7月27日	2024年1月29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非保本浮动	3.20%	615,791.59	-	80,000,000.00	-	是	是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收益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23年8月18日	开放式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2.35%-3.50%	283,694.25	6,000.00	29,730,000.00	-	是	是	
佛山农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年10月26日	2024年4月24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3.20%	-	-	20,000,000.00	-	是	是	
佛山农商银行	银行理财	30,000,000.00	2023年11月7日	2024年5月6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非保本浮	3.20%	-	-	30,000,000.00	-	是	是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产品							动收益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月19日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1.65%或2.4%	157,808.22	-	100,000,000.00	-	是	是	
Morgan Stanley	开放式非滚动货币市场	69,448,405.57	2023年11月22日	开放式	自有资金	券商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5.18%	413,849.31	-	69,448,405.57	-	是	是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基金															
民生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3年7月19日	2024年1月17日	募集资金	券商	否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10%	1,401,369.86	-	100,000,000.00	-	是	是	
民生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年8月8日	2024年1月29日	募集资金	券商	否	本金保障型固定	3.00%	595,890.41	-	50,000,000.00	-	是	是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年11月10日	2024年1月10日	募集资金	券商	否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30%	163,835.62	-	50,000,000.00	-	是	是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	50,000,000.00	2023年2月17日	2024年8月9日	募集资金	券商	否	本金保障型	1.8%-3.43%	1,160,000.00	-	50,000,000.00	-	是	是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产品							固定收益凭证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	2022年1月17日	1,343,135,700.00	639,718,426.25	1,221,408,526.25	581,690,100.00	786,694,720.89	501,469,519.41	63.74	115,999,203.28	14.75	0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17日	否	167,156,600.00	167,156,600.00	70,271,915.83	152,904,925.12	91.47	2024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17日	否	85,315,600.00	85,315,600.00	27,320,884.26	50,171,067.93	58.81	2024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运营管理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17日	否	239,217,900.00	239,217,900.00	3,401,782.30	4,351,782.30	1.82	2024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17日	否	90,000,000.00	90,000,000.00	-	9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17日	是	不适用	190,000,000.00	-	189,037,123.17	99.49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17日	是	不适用	15,004,620.89	15,004,620.89	15,004,620.89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2 年 1 月 27 日	90,000	2022 年 1 月 27 日	2023 年 1 月 26 日	-	否
2023 年 1 月 31 日	80,000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35,000	否

**其他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超募资金来源	超募资金金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投入进度 (%) (3)=(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3,971.84	20,404.17	31.90

##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 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 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19,000	18,903.71	99.49	
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	1,500.46	1,500.46	100.00	

## 其他说明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2023 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合计转出 17,5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新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状况，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 2023 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将 17,500.00 万元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31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和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8）。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完成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1,000 股，累计支付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5,004,620.89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因全资子公司香港希荻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4 年 2 月 28 日分别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5,548,000.00 元和人民币 72,110,000.00 元向香港希荻微进行增资。在进行款项划转时，因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将该等增资款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香港希荻微账户中。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将全部资金人民币 107,658,000.00 元以及期间产生利息人民币 1,088,412.60 元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712,614	91.71	1,720,843			-203,659,043	-201,938,200	169,774,414	41.4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69,500	0.24				-893,400	-893,400	76,100	0.02
3、其他内资持股	370,743,114	91.47	1,720,843			-202,765,643	-201,044,800	169,698,314	41.4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1,256,751	37.32				-142,564,217	-142,564,217	8,692,534	2.1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9,486,363	54.15	1,720,843			-60,201,426	-58,480,583	161,005,780	39.3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94,400	8.29	2,122,710			203,659,043	205,781,753	239,376,153	58.51

1、人民币普通股	33,594,400	8.29	2,122,710			203,659,043	205,781,753	239,376,153	58.5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5,307,014	100.00	3,843,553			0	3,843,553	409,150,567	100.00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3年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售战略配售限售股 4,001,000 以及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131,762,049 股流通上市（合计 135,763,049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 2023年2月9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登记手续完成，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20,843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42%，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5,307,014 股变更为 407,027,857 股。

(3) 2023年7月21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3,202,805 股流通上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4) 2023年7月19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股份的登记手续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 2,122,710 股，本次归属后，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7,027,857 股变更为 409,150,567 股。

(5) 2023年9月22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35,966,689 股流通上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6) 2023年10月与30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6,393,600 股流通上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7) 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减少系战略投资者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出借股份所致，借出部分登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和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而新增 3,843,553 股，占本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0.94%，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34,781	43,434,781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3/01/30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878,116	37,878,116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3/01/30
西藏青杉投资有限公司	10,337,444	10,337,444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3/01/30
广东杭承贸易有限公司	4,300,046	4,300,046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3/01/30
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3,795,650	3,795,650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3/01/30
佛山鹏信熙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0,999	2,760,999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3/01/30
楼肖斌	6,590,511	6,590,511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3/01/30
王珏	6,191,618	6,191,618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3/01/30
辜德雄	4,098,783	4,098,783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3/01/30
叶芳丽	4,349,742	4,349,742	0	0	上市前持	2023/01/30

					有股份限售	
李宗昊	1,656,599	1,656,599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3/01/30
李伟华	1,656,599	1,656,599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3/01/30
龙海军	1,525,280	1,525,280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3/01/30
曾杰英	1,447,094	1,447,094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3/01/30
闵艳玲	1,159,619	1,159,619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3/01/30
李小虎	579,168	579,168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3/01/30
民生证券—招商银行—民生证券希荻微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1,000	4,001,000	0	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	2023/01/30
范俊	13,049,225	13,049,225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3/07/21
郝跃国	10,153,580	10,153,580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3/07/21
国新风险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66,667	20,666,667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3/9/22
刘宏伟	900,005	900,005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3/9/22
杨湘洲	450,003	450,003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3/9/22
拉萨亚祥	900,005	900,005	0	0	上市前持	2023/9/22



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有股份限售	
厦门君宸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晋江君宸达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5	900,005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3/9/22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三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3	450,003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3/9/22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君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9,991	2,249,991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3/9/2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4	4,500,004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3/9/22
新余昆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昆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10	1,800,010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3/9/22
深圳市共同家园管	900,005	900,005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	2023/9/22

理有限公司					售	
广州金丰投资有限公司	2,249,991	2,249,991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3/9/22
曹廷	1,684,089	1,684,089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3/10/30
曾坤	231,472	231,472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3/10/30
韩新宽	1,054,443	1,054,443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3/10/30
刘英	466,197	349,197	0	117,00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期权行权	2023/10/30、2025/03/16
牟争	666,011	666,011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3/10/30
唐嘉泳	86,756	86,756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3/10/30
唐袁华	1,351,073	1,351,073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3/10/30
严志辉	689,591	652,331	0	37,26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期权行权	2023/10/30、2025/03/16
张庚	231,472	231,472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3/10/30
周国深	86,756	86,756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3/10/30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激励对象	0	0	1,720,843	1,720,843	期权行权	2026/2/10
合计	201,480,403	201,326,143	1,720,843	1,875,103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普通股	2023/02/09	11.11 元	1,720,843	2026/02/10	1,720,843	/
A 股普通股	2023/07/19	16 元	2,122,710	2023/7/25	2,122,710	/

上述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标的股票价格在每股 1.73 元至 11.11 元之间。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登记手续完成，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20,843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42%，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5,307,014 股变更为 407,027,857 股。

(2)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股份的登记手续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 2,122,710 股，本次归属后，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7,027,857 股变更为 409,150,567 股。

关于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三）资产及负债状况”。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1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戴祖渝	0	93,790,457	22.92	93,790,457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唐娅	0	58,864,836	14.39	58,864,836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0	37,878,116	9.26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 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7,966 ,298	25,468,483	6.22	0	无	0	其他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一 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666,667	5.05	0	无	0	其他
范俊	0	13,049,225	3.19	0	质押	4,980,000	境内 自然 人
郝跃国	0	10,153,580	2.48	0	质押	7,000,000	境内 自然 人
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8,686,934	2.12	8,686,934	无	0	其他
王珏	- 1,305, 551	4,886,067	1.19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 公司一深圳投控建信 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4,500,004	1.1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 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878,116		人民币普 通股	37,878, 1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468,483		人民币普 通股	25,468, 483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66,667	人民币普通股	20,666,667
范俊	13,049,225	人民币普通股	13,049,225
郝跃国	10,153,580	人民币普通股	10,153,580
王珏	4,886,067	人民币普通股	4,886,067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4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4
叶芳丽	4,349,742	人民币普通股	4,349,742
广东杭承贸易有限公司	4,312,703	人民币普通股	4,312,703
上海久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铭专享 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9,797	人民币普通股	3,649,79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戴祖渝、唐娅与 TAO HAI 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佛山市迅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为唐娅和 TAO HAI。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西藏青杉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0	0	2,211,354	0.54

楼肖斌	退出	0	0	-	-
王珏	新增	0	0	4,886,067	1.19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	4,500,004	1.10

注：股东楼肖斌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不在公司前 200 名内。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戴祖渝	93,790,457	2025 年 7 月 21 日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2	唐娅	58,864,836	2025 年 7 月 21 日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3	佛山市迅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6,934	2025 年 7 月 21 日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4	唐虹	1,512,630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 3 月 16 日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自期权行权日起三年
5	RUI LIU	620,000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6 年 2 月 10 日	0	自期权行权日起三年
6	KWON SUK MAN	579,131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6 年 2 月 10 日	0	自期权行权日起三年
7	韩双	579,131	2025 年 3 月 16 日、 2025 年 7 月 9 日	0	自期权行权日起三年

8	DAVID INGYUN NAM	500,000	2025 年 7 月 9 日	0	自期权行权日起三年
9	SUNGIL HA	462,000	2025 年 7 月 9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	0	自期权行权日起三年
10	HOJUN SHIN	394,700	2025 年 7 月 9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	0	自期权行权日起三年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戴祖渝、唐娅与 TAO HAI 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佛山市迅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为唐娅和 TAO HAI。 (2) 唐虹与唐娅为姐妹关系。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民生证券－招商银行－民生证券希荻微战	4,001,000	2023 年 1 月 30 日	-3,958,400	0

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00,400	2024 年 1 月 22 日	1,482,100	1,600,40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00,400	2024 年 1 月 22 日	-864,836	1,654,963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股本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但存在共同实际控制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戴祖渝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退休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陶海 (TAO HAI)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唐娅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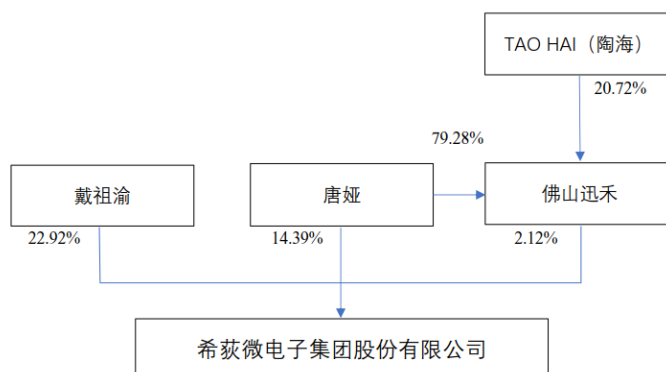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3 年 8 月 24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0.12-0.24
拟回购金额	不低于 1500 万元，不超过 3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回购用途	原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后修改为注销。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2023-080）
已回购数量(股)	811,00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353 号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荻微）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希荻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希荻微，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b>（一）销售收入确认</b>	
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三）收入”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我们实施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 了解、评价管理层对公司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相关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p>希荻微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39,363.23 万元。</p> <p>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②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产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估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p> <p>③ 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销售货运单以及客户签收单等；</p> <p>④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⑤ 根据客户的交易金额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p> <p>⑥ 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对公司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本期销售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p>
<p><b>(二) 存货跌价准备</b></p>	
<p>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存货”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六）存货”所述，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人民币 26,760.4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6,314.32 万元，存货净额为人民币 20,446.09 万元。</p> <p>由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采用的相关参数涉及管理层重要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①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评估和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p> <p>② 评估有关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p> <p>③ 对期末存货实物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包括是否存在陈旧、损坏、报废的存货）；</p> <p>④ 评价管理层在计算可变现净值时使用的相关参数(包括抽样检查存货期后售价及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近期售价并与管理层的估计售价进行对比、检查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p> <p>⑤ 重新计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相关计算过程，检查计算的准确性。</p>

#### 四、其他信息

希荻微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希荻微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希荻微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希荻微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希荻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希荻微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希荻微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聃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家恒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621,125,207.73	1,103,299,475.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95,150,069.69	456,400,300.3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3)	84,780,338.08	34,615,126.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4)	18,141,365.41	10,450,725.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5)	25,260,488.70	17,122,429.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204,460,870.12	186,834,709.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7)	718,111.88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267,349,513.08	5,825,762.10
流动资产合计		1,616,985,964.69	1,814,548,528.83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14,562,393.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0)	162,107,948.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1)	12,045,092.91	13,125,730.21
在建工程	七(12)	4,882,657.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13)	8,977,901.92	7,990,943.98
无形资产	七(14)	166,693,216.57	46,866,042.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5)	1,567,029.15	1,714,54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6)	41,459,294.66	30,607,228.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7)	1,654,629.69	17,151,373.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387,771.42	132,018,257.82
资产总计		2,016,373,736.11	1,946,566,786.6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18)	326,094.74	139,252.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9）	93,659,353.56	17,693,693.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20）	918,962.81	337,295.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21）	37,697,782.82	48,488,897.67
应交税费	七（22）	6,823,166.04	8,998,317.70
其他应付款	七（23）	6,901,537.38	15,936,495.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4）	22,712,651.81	28,937,041.36
其他流动负债	七（25）	8,329,366.00	1,810,727.92
流动负债合计		177,368,915.16	122,341,720.54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26）	2,863,295.70	3,838,317.52
长期应付款	七（27）		9,682,752.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28）		16,834,214.2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29）	1,202,95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6,252.79	30,355,283.83
负债合计		181,435,167.95	152,697,004.3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0）	410,561,733.00	405,307,0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1）	1,470,943,387.70	1,432,570,872.74
减：库存股	七（32）	15,004,620.89	
其他综合收益	七（33）	35,463,050.77	18,022,793.0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4）	3,764,693.61	1,851,485.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5）	-70,789,676.03	-63,882,38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34,938,568.16	1,793,869,782.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34,938,568.16	1,793,869,78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16,373,736.11	1,946,566,786.65

公司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健文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43,089,129.16	938,092,30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5,301,530.46	456,400,300.3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49,174,688.19	69,336,756.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53,247.35	1,006,684.2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39,987,081.04	71,383,445.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6,508,090.47	22,323,302.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99.99	
其他流动资产		261,164,021.25	5,622,139.89
流动资产合计		1,467,181,787.91	1,564,164,931.06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578,962,211.93	338,667,010.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97,458.22	9,333,921.92
在建工程		4,882,657.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86,801.31	2,136,237.52
无形资产		17,851,368.14	30,641,677.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1,573.51	507,73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80,510.88	14,971,149.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7,445.22	1,651,329.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6,180,026.94	397,909,063.10
资产总计		2,103,361,814.85	1,962,073,994.1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949,716.38	13,743,623.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881.42	
应付职工薪酬		10,106,370.71	24,374,978.39
应交税费		496,239.39	594,953.61
其他应付款		99,518,417.71	29,700,198.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49,817.15	14,096,338.48
其他流动负债		1,943,937.35	82,197.38
流动负债合计		157,176,380.11	82,592,290.06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13,369.46	1,234,207.09
长期应付款			5,020,545.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834,214.2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3,369.46	23,088,967.09
负债合计		158,089,749.57	105,681,257.1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0,561,733.00	405,307,0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0,943,387.70	1,432,570,872.74
减：库存股		15,004,620.8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64,693.61	1,851,485.03
未分配利润		75,006,871.86	16,663,365.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45,272,065.28	1,856,392,737.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103,361,814.85	1,962,073,994.16
------------------------	--	------------------	------------------

公司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健文

###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3,632,323.78	559,478,983.55
其中：营业收入	七 (36)	393,632,323.78	559,478,983.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0,460,578.96	573,271,434.49
其中：营业成本	七 (36)	249,344,956.37	278,110,070.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 (37)	638,636.67	231,770.74
销售费用	七 (38)	39,916,520.14	29,773,108.89
管理费用	七 (39)	78,853,625.07	77,495,711.99
研发费用	七 (40)	237,434,332.69	202,493,246.06
财务费用	七 (41)	-15,727,491.98	-14,832,473.78
其中：利息费用		552,407.20	586,390.68
利息收入		12,556,078.40	14,895,624.21
加：其他收益	七 (42)	4,289,899.80	1,911,651.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43)	12,727,851.13	1,830,450.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27,803.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44)	2,416,879.77	3,561,564.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 (45)	-557,556.08	40,147.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 (46)	-46,557,897.77	-13,711,303.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47)	-46,180.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555,259.06	-20,159,940.92
加：营业外收入	七（48）	137,212,607.58	8,980.49
减：营业外支出	七（49）	236,104.82	723,606.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578,756.30	-20,874,567.33
减：所得税费用	七（50）	-33,394,116.67	-5,722,077.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84,639.63	-15,152,490.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84,639.63	-15,152,490.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84,639.63	-15,152,490.2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630,812.44	22,784,417.9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800,295.4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30,516.99	22,784,417.9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46,172.81	7,631,927.6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46,172.81	7,631,927.6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七(51)	-0.13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51)	-0.13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健文

###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18,832,487.28	103,630,477.72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98,959,367.62	23,028,882.78
税金及附加		628,789.09	214,437.95
销售费用		11,372,827.91	11,409,113.60
管理费用		75,859,302.58	41,379,707.29
研发费用		90,153,609.81	52,990,523.89
财务费用		-9,739,192.84	-9,799,364.51
其中：利息费用		161,233.03	145,862.60
利息收入		9,097,925.07	14,604,618.73
加：其他收益		3,311,505.44	1,554,534.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1,561,751.88	9,258,253.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3,030.46	3,561,564.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3,498.66	-307,834.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1,445.59	-2,430,883.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54.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318,730.58	-3,957,187.92
加：营业外收入		137,212,606.50	8,980.49
减：营业外支出		28,438.97	38,922.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65,436.95	-3,987,130.38
减：所得税费用		-14,266,648.88	-6,024,549.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32,085.83	2,037,419.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32,085.83	2,037,419.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124,629.3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124,629.3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124,629.3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256,715.20	2,037,419.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健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953,089.90	572,558,640.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931.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	247,125,382.97	18,018,08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364,404.05	590,576,72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580,974.77	375,606,713.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296,637.14	183,295,42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64,208.45	14,820,09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	259,334,588.04	67,780,19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376,408.40	641,502,43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12,004.35	-50,925,704.3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8,704,744.31	908,152,621.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322,381.52	10,456,77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9,039,335.83	918,609,395.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580,527.04	53,002,078.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73,829,797.59	1,017,786,72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1,410,324.63	1,070,788,79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370,988.80	-152,179,403.2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467,595.12	1,273,765,377.0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	50,000.00	1,464,92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17,595.12	1,275,230,301.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	24,469,786.08	18,997,24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69,786.08	18,997,24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7,809.04	1,256,233,059.2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9,952,403.47	14,083,089.0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39,382,780.64	1,067,211,040.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2,906,392.91	35,695,352.2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63,523,612.27	1,102,906,392.91

公司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健文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760,336.61	80,584,82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81,589.95	16,958,27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141,926.56	97,543,10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145,463.49	75,068,006.1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554,091.24	41,784,56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15,548.60	583,790.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61,502.58	66,014,43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876,605.91	183,450,79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34,679.35	-85,907,694.6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2,714,055.26	908,152,621.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21,949.92	10,456,77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348,215.18	918,609,395.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29,217.81	30,886,529.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6,343,500.00	99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4,870,928.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9,172,717.81	1,161,257,45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824,502.63	-242,648,062.8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467,595.12	1,273,765,377.0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92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67,595.12	1,275,230,301.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17,365.31	14,192,687.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17,365.31	14,192,68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50,229.81	1,261,037,613.8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705,482.51	32,555.0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95,314,434.68	932,514,41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699,219.96	5,184,808.5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42,384,785.28	937,699,219.96

公司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健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405,307,014.0 0				1,432,570,872.7 4		18,022,793.0 7		1,851,485.0 3		- 63,882,382.5 6		1,793,869,782.2 8		1,793,869,782.2 8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405,307,014.0 0				1,432,570,872.7 4		18,022,793.0 7		1,851,485.0 3		- 63,882,382.5 6		1,793,869,782.2 8		1,793,869,782.2 8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5,254,719.00				38,372,514.96	15,004,620.8 9	17,440,257.7 0		1,913,208.5 8		- 6,907,293.47		41,068,785.88		41,068,785.88

2023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66,630,812.4 4					- 54,184,639.6 3		12,446,172.81		12,446,172.81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5,254,719.00			38,372,514.96	15,004,620.8 9								28,622,613.07		28,622,613.07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5,254,719.00			38,677,800.12									43,932,519.12		43,932,519.12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305,285.16									-305,285.16		-305,285.16
4. 其 他					15,004,620.8 9								-15,004,620.89		-15,004,620.89
(三) 利润分 配								1,913,208.5 8		- 1,913,208.58					
1. 提 取盈余 公积								1,913,208.5 8		- 1,913,208.58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 备															
3. 对 所有者															

(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9,190,554.7 4			49,190,554.7 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49,190,554.7 4			49,190,554.7 4				
6. 其他													

2023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10,561,733.00			1,470,943,387.70	15,004,620.89	35,463,050.77		3,764,693.61		-70,789,676.03		1,834,938,568.16	1,834,938,568.16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73,838,517.84		-4,761,624.85		1,647,743.11		-48,526,150.36		482,198,485.74	482,198,48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73,838,517.84		-4,761,624.85		1,647,743.11		-48,526,150.36		482,198,485.74	482,198,485.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45,307,014.00			1,258,732,354.90		22,784,417.92		203,741.92		-15,356,232.20		1,311,671,296.54	1,311,671,296.54	

2023 年年度报告

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784,417.92							-15,152,490.28	7,631,927.64	7,631,927.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307,014.00				1,258,732,354.90									1,304,039,368.90	1,304,039,368.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5,307,014.00				1,205,809,502.54									1,251,116,516.54	1,251,116,516.5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922,852.36									52,922,852.36	52,922,852.3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3,741.92						-203,741.92	
1. 提取盈余公积								203,741.92						-203,741.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23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5,307,014.00			1,432,570,872.74		18,022,793.07		1,851,485.03		-	63,882,382.56	1,793,869,782.28	1,793,869,782.28

公司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健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307,014.00				1,432,570,872.74				1,851,485.03	16,663,365.24	1,856,392,73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5,307,014.00				1,432,570,872.74				1,851,485.03	16,663,365.24	1,856,392,737.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4,719.00				38,372,514.96	15,004,620.89			1,913,208.58	58,343,506.62	88,879,328.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124,629.37			19,132,085.83	60,256,715.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54,719.00				38,372,514.96	15,004,620.89					28,622,613.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254,719.00				38,677,800.12						43,932,519.1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5,285.16						-305,285.16
4. 其他						15,004,620.89					15,004,620.89
（三）利润分配									1,913,208.58	-1,913,208.58	
1. 提取盈余公积									1,913,208.58	-1,913,208.5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124,629.37			41,124,629.37	

2023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1,124,629.37		41,124,629.37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561,733.00				1,470,943,387.70	15,004,620.89			3,764,693.61	75,006,871.86	1,945,272,065.28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73,838,517.84				1,647,743.11	14,829,688.00	550,315,94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73,838,517.84				1,647,743.11	14,829,688.00	550,315,94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307,014.00				1,258,732,354.90				203,741.92	1,833,677.24	1,306,076,788.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7,419.16	2,037,419.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307,014.00				1,258,732,354.90						1,304,039,368.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5,307,014.00				1,205,809,502.54						1,251,116,516.5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922,852.36						52,922,852.3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3,741.92	-	203,741.92
1. 提取盈余公积									203,741.92	-	203,741.9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5,307,014.00				1,432,570,872.74				1,851,485.03	16,663,365.24	1,856,392,737.01

公司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健文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成立 2020 年 12 月 22 日由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053745575B，法定代表人为 TAO HAI。

2022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8817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09,150,567 股，注册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住所申报）。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16）存货、（21）固定资产、（26）无形资产、（28）长期待摊费用、（32）股份支付、（34）收入”。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本附注五“（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imited(“香港希荻微”)及 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美国希荻微”)记账本位币为美元，Halo Micro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希荻微”)记账本位币为新加坡元，Halo Microelectronics (Korea) Co., Limited(“韩国希荻微”)记账本位币为韩元，其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投入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且在建工程余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个客户超过最近一个年度总的应收款项余额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预付款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1% 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应付款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1% 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其他应付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1% 以上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合并程序

本集团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集团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处置子公司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集团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款项
应收账款	组合 2	除集团内部往来之外的其他客户组合
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款项
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组合 3	应收在途款项
其他应收款	组合 4	除上述情况外剩余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成本包括原材料以及委托加工费。生产加工环节主要由外部专业供应商完成。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

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21.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工程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装修、使用权资产改良	(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专利权	10-20 年	直线法	0.00%	按照预期的受益年限与专利权有效期孰短进行摊销。
软件使用权	2-3 年	直线法	0.00%	按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特许使用权	1-10 年	直线法	0.00%	按预计受益年限进行摊销。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0.00%	按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折旧摊销、其他相关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

耗用材料主要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折旧摊销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 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2) 管理层已批准开发该无形资产的预算；
- (3)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运用该无形资产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4)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 (5) 以及开发该无形资产所需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30.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于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该可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本集团修改股份支付计划条款时，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根据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核算；如果本集团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核算时不予以考虑，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如果本集团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4. 收入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集团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

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 2、收入确认的情况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 芯片产品销售

本集团对外销售芯片产品。在芯片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承运商，并由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确认销售收入。

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时，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超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00 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

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本集团认为租赁所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是在一项单一交易中产生。本集团将《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要求整体应用于租赁交易。

###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 1、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收入确认的时点

本集团按合同约定将芯片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对产品质量进行初步检测并确认接收产品后，或交于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本集团不再对产品实施管理和控制，此后，客户拥有销售芯片产品并且有自主定价的权利，并且承担该产品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因此，本集团依据与客户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达指定地点且经过初检或交与客户指定的承运人作为关键依据确认销售收入。

#### 2、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1）存货跌价准备

管理层根据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和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根据单项产品估计可变现净值，使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如估计发生改变，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损失。

##### （2）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股份支付费用时需要结合历年第三方投资者增资价格或聘请的第三方估值机构协助评估的价值，评估权益工具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对本集团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测；同时，评估模型所使用的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股价预计波动率及无风险利率等关键参数也需要管理层作出估计及假设。这些估计及假设的变化可能影响本集团对股权激励工具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

##### （3）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无	0

#####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上述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1) 现金股利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 (2) 回购股份

本集团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集团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以及内部报告制度将公司业务确定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分析评价。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1%、17%、16.5%或15%等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或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希荻微	25
成都希荻微	25
北京希荻微	25
香港希荻微	16.50
韩国希荻微	10
美国希荻微	21
新加坡希荻微	17

Future Vis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简称“远景技术”)	16.50
---	-------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设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25%。2021年，本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010781)，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3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16,286,403.34	1,102,901,146.66
其他货币资金	3,898,808.93	155,246.25
应收利息	939,995.46	243,082.19
合计	621,125,207.73	1,103,299,475.10
其中：存放在香港及海外的款项总额	174,386,836.63	164,229,384.46

其他说明

2023年12月31日，应收利息人民币939,995.46元为本集团期末定期存款计提的利息。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5,150,069.69	456,400,300.36	/
其中：			
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	325,301,530.46	456,400,300.36	/
基金产品	69,848,539.23		/
合计	395,150,069.69	456,400,300.3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85,636,705.15	34,964,774.00
1年以内小计	85,636,705.15	34,964,774.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85,636,705.15	34,964,774.0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636,705.15	100.00	856,367.07	1.00	84,780,338.08	34,964,774.00	100.00	349,647.74	1.00	34,615,126.26
其中：										
组合2	85,636,705.15	100.00	856,367.07	1.00	84,780,338.08	34,964,774.00	100.00	349,647.74	1.00	34,615,126.26
合计	85,636,705.15	100.00	856,367.07		84,780,338.08	34,964,774.00	100.00	349,647.74		34,615,126.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5,636,705.15	856,367.07	1.00
合计	85,636,705.15	856,367.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49,647.74			349,647.7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3,844.28			503,844.2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875.05			2,875.05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56,367.07			856,367.0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647.74	503,844.28			2,875.05	856,367.07
合计	349,647.74	503,844.28			2,875.05	856,367.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5,030,714.71		15,030,714.71	17.55	150,307.15
客户二	14,194,240.75		14,194,240.75	16.57	141,942.41
客户三	13,361,956.93		13,361,956.93	15.60	133,619.57
客户四	12,099,330.90		12,099,330.90	14.13	120,993.31
客户五	9,409,794.04		9,409,794.04	10.99	94,097.94
合计	64,096,037.33		64,096,037.33	74.85	640,960.38

其他说明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64,096,037.33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4.8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640,960.38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879,527.29	98.56	10,450,725.93	100.00
1至2年	261,838.12	1.44		
合计	18,141,365.41	100.00	10,450,725.9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8,555,556.53	47.16
供应商二	4,953,641.80	27.31
供应商三	1,213,804.80	6.69
供应商四	1,203,767.19	6.64
供应商五	577,701.20	3.18
合计	16,504,471.52	90.98

其他说明

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6,504,471.52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0.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5,260,488.70	17,122,429.47
合计	25,260,488.70	17,122,429.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398,647.92	8,681,982.00
1 年以内小计	16,398,647.92	8,681,982.00
1 至 2 年	481,930.61	8,534,609.87
2 至 3 年	8,524,359.5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5,404,938.03	17,216,591.87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员工行权个税	13,720,238.56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9,184,998.22	9,279,276.41
应收在途款项	1,856,876.14	7,800,352.00
其他	642,825.11	136,963.46
合计	25,404,938.03	17,216,591.8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在途款项为人民币 1,856,876.14 元的在途资金，其为香港希荻微向韩国希荻微支付往来款时，因外汇结算时间差异，韩国希荻微银行尚未到账的款项。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94,162.40			94,162.4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711.80			53,711.8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4,462.87			4,462.87
其他变动	1,038.00			1,038.0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44,449.33			144,449.3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162.40	53,711.80		4,462.87	1,038.00	144,449.33
合计	94,162.40	53,711.80		4,462.87	1,038.00	144,449.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垫个税往来	13,720,238.56	54.01	代垫费用	1年以内	137,202.39
DB HiTek USA, Inc.	8,499,240.00	33.46	保证金	2至3年	
Woori bank	1,856,876.14	7.31	往来款	1年以内	
刘文兴	350,727.81	1.38	往来款	1年以内	3,507.28
NO Mangi (卢万基)	313,113.13	1.23	押金	2至3年	
合计	24,740,195.64	97.39	/	/	140,709.67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836,431.85	37,337,463.75	77,498,968.10	89,565,858.06	6,938,253.95	82,627,604.11
在产品	68,800,949.14	13,624,148.07	55,176,801.07	41,076,741.99	1,322,283.40	39,754,458.59

库存商品	83,966,678.88	12,181,577.93	71,785,100.95	72,293,077.95	7,840,431.04	64,452,646.9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67,604,059.87	63,143,189.75	204,460,870.12	202,935,678.00	16,100,968.39	186,834,709.61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938,253.95	33,455,322.82		3,342,470.51		286,357.49	37,337,463.75
在产品	1,322,283.40	12,355,347.17		134,448.44		80,965.94	13,624,148.07
库存商品	7,840,431.04	6,729,022.97		2,504,876.24		117,000.16	12,181,577.9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							



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6,100,968.39	52,539,692.96		5,981,795.19		484,323.59	63,143,189.75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租赁押金	718,111.88	
减：坏账准备		
合计	718,111.88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本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253,321,095.90	
待抵扣进项税额	7,641,309.47	5,822,102.97
应收退货成本	4,612,763.53	
预缴企业所得税款	1,680,793.06	
待认证进项税额	93,551.12	3,659.13
合计	267,349,513.08	5,825,762.10

其他说明  
无

### 14、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资 损 益		或 利 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合 资 公 司 A	14,562,393.87		14,246,665.55		- 315,728.32					
小 计	14,562,393.87		14,246,665.55		- 315,728.32					
合 计	14,562,393.87		14,246,665.55		- 315,728.32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说明

本集团于本期将持有的联营企业合资公司 A 的股份 5,100,000 股全部转让给 Navitas Semiconductor Limited，相关转让信息详见附注七（1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股权投资		308,252,055.73	158,415,687.21	72,149,970.06		- 59,878,389.79	162,107,948.79		72,149,970.06		公司对该被投资公司不具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且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308,252,055.73	158,415,687.21	72,149,970.06		- 59,878,389.79	162,107,948.79		72,149,970.06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股权投资	59,878,389.79		该金融资产已全部处置
合计	59,878,389.7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月9日，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和对外许可技术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美国希荻微与 Navita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NVTS”）及其子公司 Navitas Semiconductor Limited（“Navitas”）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协议约定：（1）美国希荻微将其持有合资公司 A 全部股份 5,100,000 股全部转让给 Navitas；（2）美国希荻微将其拥有及经本公司授权使用的硅（Si）控制器相关技术许可给 Navitas 使用，Navitas 在特定领域享有排他性使用权；自交割日起三年内，美国希荻微及其关联方不得在特定领域与 NVTS、Navitas 及合资公司 A 从事竞争业务；（3）NVTS 向美国希荻微发行 2,000 万美元等值的普通股作为支付对价，每股价格为截至交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收盘价。2023年2月14日，上述交易完成交割，美国希荻微已将其持有合资公司 A 全部股份 5,100,000 股全部转让给 Navitas，美国希荻微不再持有合资公司 A 的股份，NVTS 已向美国希荻微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向美国希荻微发行了 4,204,242 股 A 类普通股，每股价格为 4.76 美元，该等股票登记在美国希荻微名下。发行后美国希荻微持有 NVTS 4,204,242 股 A 类普通股，由于本公司对 NVTS 不构成重大影响，该等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11月21日（美国太平洋时间）期间，美国希荻微在美国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上出售 NVTS 股票 4,204,242 股，并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人民币 59,878,389.79 元（税前）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转入留存收益。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045,092.91	13,125,730.2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045,092.91	13,125,730.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办公设备	工程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15,572.59	17,631,226.06	121,054.52	20,767,853.17
2.本期增加金额	937,913.73	2,444,699.49		3,382,613.22

(1) 购置	937,913.73	2,444,699.49		3,382,613.22
3.本期减少金额	178,514.65	514,748.38		693,263.03
(1) 处置或报废	178,514.65	514,748.38		693,263.0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5,441.19	93,527.12		108,968.31
4.期末余额	3,790,412.86	19,654,704.29	121,054.52	23,566,171.6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23,978.51	5,668,310.28	49,834.17	7,642,122.96
2.本期增加金额	836,126.01	3,348,949.86	23,000.40	4,208,076.27
(1) 计提	836,126.01	3,348,949.86	23,000.40	4,208,076.27
3.本期减少金额	96,438.64	275,983.36		372,422.00
(1) 处置或报废	96,438.64	275,983.36		372,422.0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9,514.74	33,786.79		43,301.53
4.期末余额	2,673,180.62	8,775,063.57	72,834.57	11,521,078.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17,232.24	10,879,640.72	48,219.95	12,045,092.91
2.期初账面价值	1,091,594.08	11,962,915.78	71,220.35	13,125,730.21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882,657.73	
工程物资		
合计	4,882,657.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4,882,657.73		4,882,657.73			
合计	4,882,657.73		4,882,657.7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3,921.79 万元		4,882,657.73			4,882,657.73	2.04	0.00 %				募集资金

合计			4,882,657.7 3			4,882,657.7 3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5、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866,686.99	16,866,686.99
2.本期增加金额	8,427,800.31	8,427,800.31
——新增租赁	8,427,800.31	8,427,800.31
3.本期减少金额	4,098,636.52	4,098,636.52
——处置	4,098,636.52	4,098,636.5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29,996.35	129,996.35
4.期末余额	21,325,847.13	21,325,847.1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875,743.01	8,875,743.01
2.本期增加金额	7,496,298.92	7,496,298.92
(1)计提	7,496,298.92	7,496,298.92
3.本期减少金额	4,098,636.52	4,098,636.52
(1)处置	4,098,636.52	4,098,636.5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74,539.80	74,539.80
4.期末余额	12,347,945.21	12,347,945.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977,901.92	8,977,901.92
2.期初账面价值	7,990,943.98	7,990,943.98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	非专利技术	特许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052,800.00	6,600,000.00	66,133,149.06	292,513.20	83,078,462.26
2.本期增加金额			1,596,879.31	145,297,420.00	146,894,299.31
(1)购置			1,596,879.31	145,297,420.00	146,894,299.31
3.本期减少金额			929,189.12		929,189.12

(1)处置			929,189.12		929,189.1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14,461.34	3,444,242.52	3,658,703.86
4.期末余额	10,052,800.00	6,600,000.00	67,015,300.59	149,034,175.72	232,702,276.3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7,546.54	5,775,000.00	30,047,876.72	221,996.74	36,212,420.00
2.本期增加金额	201,055.92	660,000.00	18,482,901.80	11,102,343.60	30,446,301.32
(1) 计提	201,055.92	660,000.00	18,482,901.80	11,102,343.60	30,446,301.32
3.本期减少金额			929,189.12		929,189.12
(1)处置			929,189.12		929,189.1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12,229.39	67,298.15	279,527.54
4.期末余额	368,602.46	6,435,000.00	47,813,818.79	11,391,638.49	66,009,059.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684,197.54	165,000.00	19,201,481.80	137,642,537.23	166,693,216.57
2.期初账面价值	9,885,253.46	825,000.00	36,085,272.34	70,516.46	46,866,042.26

其他说明：本期增加特许使用权 145,297,420.00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希荻微以美元 21,0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45,297,420.00 元）的价格受让 Dongwoon Anatech Co., Ltd.（“韩国动运”）拥有的自动对焦（Auto Focus）及光学影像防抖（Optical Image Stabilization）的相关专利及技术在大中华地区的独占使用权。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改良	1,577,105.58	1,422,313.87	2,855.63	1,510,187.49	1,492,087.59



云服务器服务费	137,440.08			62,498.52	74,941.56
合计	1,714,545.66	1,422,313.87	2,855.63	1,572,686.01	1,567,029.15

其他说明：

无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份支付费用	71,572,800.00	10,735,920.00	81,108,357.55	12,488,685.25
租赁负债	9,132,793.18	2,018,288.85	4,946,467.75	1,011,004.18
资产减值准备	4,323,706.82	649,232.14	2,899,557.34	423,404.42
可抵扣亏损	90,036,458.80	13,767,935.26	23,503,156.64	3,567,774.42
美国公司未来可抵扣研发费用	140,755,956.20	20,240,913.18	59,171,840.39	12,922,144.10
联营公司投资损失			7,427,803.29	1,622,108.49
合计	315,821,715.00	47,412,289.43	179,057,182.96	32,035,120.86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8,977,901.92	1,990,700.64	4,429,125.03	893,65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03,030.46	300,454.57	3,561,564.67	534,234.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271,580.29	3,661,839.56		
合计	23,252,512.67	5,952,994.77	7,990,689.70	1,427,892.20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2,994.77	41,459,294.66	1,427,892.20	30,607,22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52,994.77		1,427,892.20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9,400,922.04	27,984,187.43
可抵扣亏损	101,948,663.34	8,328,266.20
合计	161,349,585.38	36,312,453.63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6,334,628.10	8,328,266.20	
2028	28,051,137.91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50,065,134.64		
无限期	17,497,762.69		
合计	101,948,663.34	8,328,266.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特许权使用费				14,625,660.00		14,625,660.00
长期租赁押金	1,509,153.41		1,509,153.41	1,039,463.23	10,394.63	1,029,068.60
预付工程款	145,476.28		145,476.28	1,012,620.21		1,012,620.21
其他				484,024.37		484,024.37
合计	1,654,629.69		1,654,629.69	17,161,767.81	10,394.63	17,151,373.18

其他说明：

无

##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26,094.74	139,252.05
合计	326,094.74	139,252.0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均为本集团的子公司持有的信用卡借款余额，信用卡的信用期为 40 天至 60 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均未超过信用期，信用期内无需支付借款利息。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	78,378,654.38	4,990,276.25
封测加工费	15,280,699.18	12,703,417.00
合计	93,659,353.56	17,693,693.25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芯片设计服务款	907,081.39	337,295.58
预收芯片销售款	11,881.42	
合计	918,962.81	337,295.58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561,430.03	254,248,100.23	246,923,818.83	273,334.16	37,159,045.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1,292.89	6,610,760.63	6,484,553.81	11,237.52	538,737.23

三、辞退福利		436,359.00	436,359.00		
四、现金结算股份支付费用	18,526,174.75	2,771,663.78	21,297,838.53		
合计	48,488,897.67	264,066,883.64	275,142,570.17	284,571.68	37,697,782.82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975,529.45	229,353,271.78	220,996,159.86	270,299.46	36,602,940.83
二、职工福利费		84,454.35	84,454.35		
三、社会保险费	1,364,421.58	18,055,248.66	19,087,719.18	3,034.70	334,985.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39,907.39	17,872,011.54	18,895,807.91	2,620.39	318,731.41
工伤保险费	8,818.41	158,319.40	151,297.77	414.31	16,254.35
生育保险费	15,695.78	24,917.72	40,613.50		
四、住房公积金	221,479.00	6,755,125.44	6,755,485.44		221,11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561,430.03	254,248,100.23	246,923,818.83	273,334.16	37,159,045.59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5,831.93	6,097,504.39	5,989,819.18	10,817.69	504,334.83
2、失业保险费	15,460.96	513,256.24	494,734.63	419.83	34,402.4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01,292.89	6,610,760.63	6,484,553.81	11,237.52	538,737.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5,724,825.48	7,807,767.40

个人所得税	986,989.75	1,190,550.30
印花税	111,350.81	
合计	6,823,166.04	8,998,317.70

其他说明：

无

#### 41、其他应付款

#####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01,537.38	15,936,495.01
合计	6,901,537.38	15,936,495.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专业服务费	3,819,318.72	691,976.39
应付研发材料采购款	1,047,182.52	5,216,906.88
应付员工报销款	507,782.07	547,312.65
应付设备采购	1,100.00	1,100.01
应付第三方款项		6,432,320.47
尚未登记的员工行权款		1,464,924.10
其他	1,526,154.07	1,581,954.51
合计	6,901,537.38	15,936,495.01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644,277.40	23,869,095.2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68,374.41	5,067,946.11
合计	22,712,651.81	28,937,041.36

其他说明：

无

####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退货款	8,327,821.42	1,810,727.92
待转销项税	1,544.58	
合计	8,329,366.00	1,810,727.9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8,931,670.11	8,906,263.6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68,374.41	5,067,946.11
合计	2,863,295.70	3,838,317.52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9,682,752.07
专项应付款		
合计		9,682,752.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软件购买款	16,644,277.40	33,551,847.3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644,277.40	23,869,095.25
合计	-	9,682,752.07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现金结算股份支付费用		35,360,388.99
减：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18,526,174.75
合计		16,834,214.24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现金结算股份支付详见附注十五、股份支付。

**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00,000.00	797,042.91	1,202,957.09	未结转
合计		2,000,000.00	797,042.91	1,202,957.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 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 数	405,307,014.00	5,254,719.00				5,254,719.00	410,561,733.00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议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3 名，可行权数量共计 17,353,629 份期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第五次行权，分别有 19 人、12 人实际行权，两次行权后增加股本 3,132,00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837,150.12 元。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分别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3）第 000003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106 号验资报告。其中，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新增股份 1,720,843 股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新增股份 1,411,166 股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55 名，可归属数量合计 3,792,375 股。本次归属共有 105 人实际归属，本次归属后增加股本 2,122,71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1,840,65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48 号验资报告。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04,706,807.63	38,677,800.12		1,343,384,607.75

其他资本公积	127,864,065.11		305,285.16	127,558,779.95
合计	1,432,570,872.74	38,677,800.12	305,285.16	1,470,943,387.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 股本溢价变动说明详见附注七（53）；
- (2) 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变动说明详见附注十五、股份支付

##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票		15,004,620.89		15,004,620.89
合计		15,004,620.89		15,004,620.8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3年10月13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1,000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4,620.89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对前述回购股份的用途予以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意公司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共811,000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注销以上股份，回购股份811,000股计入库存股。

##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149,970.06		49,190,554.74	14,349,674.61	8,609,740.71		8,609,740.71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2,149,970.06		49,190,554.74	14,349,674.61	8,609,740.71		8,609,740.71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22,793.07	8,830,516.99				8,830,516.99		26,853,310.06
其中：权益法								



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 他 债 权 投 资 公 允 价 值 变 动								
金 融 资 产 重 分 类 计 入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的 金 额								
其 他 债 权 投 资 信 用								

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022,793.07	8,830,516.99				8,830,516.99	26,853,310.0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022,793.07	80,980,487.05		49,190,554.74	14,349,674.61	17,440,257.7	35,463,050.7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美国希荻微持有 NVTS 的 A 类普通股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期处置并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人民币 49,190,554.74 元（税后）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转入留存收益，相关转让信息详见附注七（18）。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51,485.03	1,913,208.58		3,764,693.61
合计	1,851,485.03	1,913,208.58		3,764,693.6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3,882,382.56	-48,526,150.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3,882,382.56	-48,526,150.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84,639.63	-15,152,490.28
本期转入留存收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190,554.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13,208.58	203,741.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789,676.03	-63,882,382.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3,103,087.35	249,344,956.37	557,759,190.65	276,561,124.76
其他业务	529,236.43		1,719,792.90	1,548,945.83
合计	393,632,323.78	249,344,956.37	559,478,983.55	278,110,070.59

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芯片	393,103,087.35	557,759,190.65
销售材料及其他	529,236.43	1,719,792.90
合计	393,632,323.78	559,478,983.55

##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9,363.23		55,947.9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553.83		171.9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49		0.31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2.92	注释 1	171.98	注释 1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500.91	注释 2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b>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b>	<b>2,553.83</b>		<b>171.98</b>	
<b>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b>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注释 3		注释 3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b>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b>				
<b>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b>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6,809.40		55,775.92	

注释：

- 1、 希荻微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源管理芯片级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销售材料和技术服务属于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实现的收入，故予以扣除。
- 2、 希荻微公司 2023 年新增产品线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属于新增贸易业务。
- 3、 希荻微公司在履行销售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2023 年度，希荻微公司销售合同均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2022 年度：无)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正文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 主营业务分析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4). 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598,363.87	157,153.78
土地使用税	39,912.80	29,934.60
其他	360.00	44,682.36
合计	638,636.67	231,770.7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29,965,384.69	19,726,433.99
股份支付费用	-14,928.07	3,456,560.98
市场推广费	3,683,859.08	3,672,988.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14,768.47	818,954.92
其他	4,967,435.97	2,098,170.77
合计	39,916,520.14	29,773,108.8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50,591,203.15	35,066,012.79
专业机构服务费	9,668,738.71	14,936,616.80
差旅费	3,464,581.57	1,954,490.58
折旧及摊销费	3,109,124.46	2,900,438.66
办公费	2,638,008.16	2,420,611.14
房租及物业费	2,132,915.24	2,123,384.65
股份支付费用	813,469.18	11,002,203.44
招聘费	636,521.62	862,089.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0,019.65	384,152.27
业务招待费	385,959.13	690,961.63
运输费	112,620.96	810,089.94
其他	4,820,463.24	4,344,660.22
合计	78,853,625.07	77,495,711.9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68,742,826.16	115,971,528.07
研发材料费	25,409,102.74	18,353,576.11
折旧及摊销费	20,998,134.32	18,809,455.60
测试加工费	10,119,486.19	4,409,808.93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06,052.09	5,259,138.51
股份支付费用	3,350,795.51	35,395,788.93
技术咨询服务费	81,767.49	2,714,378.38
其他	3,126,168.19	1,579,571.53
合计	237,434,332.69	202,493,246.0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52,407.20	586,390.6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52,407.20	586,390.68
减：利息收入	12,556,078.40	14,895,624.21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632,297.34	2,349,833.28
汇兑损益	-5,466,852.37	-2,967,739.35
其他	110,734.25	94,665.82
合计	-15,727,491.98	-14,832,473.7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149,693.26	1,893,081.1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40,206.54	18,570.15
合计	4,289,899.80	1,911,651.3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27,803.29
处置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7,343,747.57	8,079,274.02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357,739.26	1,178,979.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26,364.30	
合计	12,727,851.13	1,830,450.1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6,879.77	3,561,564.67
其中：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03,030.46	3,561,564.67
基金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3,849.31	
合计	2,416,879.77	3,561,564.67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3,844.28	-41,800.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711.80	5,782.13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4,12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合计	557,556.08	-40,147.8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6,557,897.77	13,711,303.9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46,557,897.77	13,711,303.9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6,180.73	
合计	-46,180.73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知识产权许可利得	137,187,354.38		137,187,354.38
其他	25,253.20	8,980.49	25,253.20
合计	137,212,607.58	8,980.49	137,212,607.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美国希获微与 Navita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NVTS”)及其子公司 Navitas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上述交易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完成交割，其中本次知识产权许可交易产生的收益共人民币 137,187,354.38 元。

##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盘亏、毁损、报废	203,206.62	517,639.29	203,206.62
捐赠支出	28,500.00		28,500.00
滞纳金、罚金、罚款	3,972.73		3,972.73
其他	425.47	205,967.61	425.47
合计	236,104.82	723,606.90	236,104.82

其他说明：

无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16,555.64	14,550,946.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777,561.03	-20,273,023.49
合计	-33,394,116.67	-5,722,077.05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7,578,756.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136,813.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6,799.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76,959.1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7,474.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7,402.5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04,979.4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376,827.07
经批准减免的所得税额	
股份支付税前可抵扣和等待期确认费用之间的差异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1,259,238.71
其他	
所得税费用	-33,394,116.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理贸易业务收到的现金	214,949,100.50	
利息收入	11,635,794.34	14,652,542.02
收到投资款	7,794,811.51	
收到代垫款项	6,555,947.15	
政府补助	5,494,954.99	1,893,081.19
非关联方往来	273,797.25	
押金及保证金	235,124.60	1,444,915.43
收到购汇保证金	150,000.00	
其他	35,852.63	27,550.66
合计	247,125,382.97	18,018,089.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理贸易业务支付的现金	164,224,480.02	
付现费用	70,563,638.00	57,100,605.84
支付代垫款项	21,274,831.56	
支付在途款项	1,851,223.50	7,800,352.00
非关联方往来	505,470.82	
保证金、押金	422,979.81	1,154,384.18
支付购汇保证金		150,000.00
其他	491,964.33	1,574,855.02

合计	259,334,588.04	67,780,197.04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租赁相关的保证金、押金	50,000.00	
尚未登记的员工行权款		1,464,924.10
合计	50,000.00	1,464,924.1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回购现金流出	15,004,620.89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9,145,844.77	6,151,271.43
支付使用权资产的租赁押金及保证金	319,320.42	187,271.34
支付发行中介费用		12,658,699.21
合计	24,469,786.08	18,997,241.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54,184,639.63	-15,152,490.28
加：信用减值损失	557,556.08	-40,147.80
资产减值准备	46,557,897.77	13,711,303.97
固定资产折旧	4,208,076.27	3,754,149.54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96,298.92	6,499,528.70
无形资产摊销	30,446,301.32	17,202,181.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72,686.01	1,749,83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180.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206.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16,879.77	-3,561,564.6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82,147.83	4,235,770.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27,851.13	-1,830,45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52,066.00	-20,866,35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668,381.87	-105,581,096.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753,571.87	5,464,581.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370,331.03	-6,365,503.79
股份支付费用	-305,285.16	49,854,553.35
其他	-137,187,35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12,004.35	-50,925,704.37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3,523,612.27	1,102,906,392.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2,906,392.91	35,695,352.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382,780.64	1,067,211,040.64

其他说明：项目“其他”为公司本年知识产权许可交易产生的损益影响数，详见附注七、（74）营业外收入。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63,523,612.27	1,102,906,392.9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9,624,803.34	1,102,901,146.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898,808.93	5,246.2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523,612.27	1,102,906,392.91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157,601,595.46	243,082.19	期末数系定期存款及计提的利息,管理层拟持有至到期,故该定期存款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	购买外汇所存入的保证金,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
合计	157,601,595.46	393,082.1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183,712,663.19
其中：美元	24,440,594.37	7.0827	173,105,397.74
欧元	1,307,651,640.76	0.0055	7,192,084.02
港币	3,728,450.94	0.9062	3,378,722.24
新加坡元	6,780.33	5.3772	36,459.19
应收账款			70,963,992.94
美元	9,870,288.15	7.0827	69,908,289.88
港币	1,164,978.00	0.9062	1,055,703.06
其他应收款			10,863,720.72
美元	1,462,833.00	7.0827	10,360,807.29
韩元	60,050,293.79	0.0055	330,276.62
新加坡元	22,759.78	5.3772	122,383.89
新台币	217,963.44	0.2306	50,25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626.60
美元	29,055.65	7.0827	205,792.45
韩元	63,788,027.47	0.0055	350,834.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764.39
美元	6,885.00	7.0827	48,764.39
短期借款			326,094.74
美元	36,121.35	7.0827	255,836.69
韩元	12,774,190.00	0.0055	70,258.05
应付账款			83,098,671.45
美元	11,732,626.18	7.0827	83,098,671.45
其他应付款			1,889,175.67
美元	216,267.23	7.0827	1,531,755.91
韩元	50,690,303.00	0.0055	278,796.67
新台币	340,950.08	0.2306	78,623.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4,576.19
美元	251,998.60	7.0827	1,784,830.48
韩元	72,681,038.18	0.0055	399,745.71
租赁负债			652,443.66
美元	55,573.20	7.0827	393,608.30
韩元	47,060,974.55	0.0055	258,835.36

其他说明：

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是指除人民币之外的所有货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Kong) Co., Limited(“香港希荻微”)及 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美国希荻微”)记账本位币为美元，Halo Micro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希荻微”)记账本位币为新加坡元，Halo Micr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韩国希荻微”)记账本位币为韩元，其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

## 82、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30,268.38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9,376,358.6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研发支出

##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2,093,621.67	151,367,317.00
耗用材料	25,409,102.74	18,353,576.11
折旧摊销	26,604,186.41	24,068,594.11
其他	13,327,421.87	8,703,758.84
合计	237,434,332.69	202,493,246.0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37,434,332.69	202,493,246.06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北京希荻微。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希荻微	上海	30,500,000	上海	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香港希荻微	香港	90,001,300	香港	产品物流、采购和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美国希荻微	美国	250,000 美元	美国	产品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		100.00	设立
新加坡希荻微	新加坡	100,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	产品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		100.00	设立
成都希荻微	成都	20,000,000	成都	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	100.00		设立
韩国希荻微	韩国	1,500,000,000 韩元	韩国	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		100.00	设立
北京希荻微	北京	20,000,000	北京	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	100.00		设立
远景技术	香港	0	香港	产品物流、采购和销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因公司此前对香港希荻微的增资 3,000 万美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15) 尚未支付完毕全部增资款, 香港希荻微尚未办理股本变更登记, 香港希荻微目前股本仍登记为 60,001,300 股。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资公司 A	美国	美国	产品研发	N/A	N/A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集团对合资公司 A 的持股比例为 37.5%, 合资公司 A 董事会 3 名董事中的 1 名由本集团任命, 本集团能够对合资公司 A 施加重大影响, 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将所持有的合资公司 A 股份全部转让。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797,042.91	
与收益相关	3,352,650.35	1,893,081.19
合计	4,149,693.26	1,893,081.19

其他说明：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收益	2,000,000.00	797,042.91		其他收益
合计	2,000,000.00	797,042.9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益	5,245,731.54	3,352,650.35	1,893,081.19
合计	5,245,731.54	3,352,650.35	1,893,081.19

##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集团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短期借款		326,094.74				326,094.74	326,094.74
应付账款		93,659,353.56				93,659,353.56	93,659,353.56
其他应付款		6,901,537.38				6,901,537.38	6,901,537.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82,330.40				22,782,330.40	22,712,651.81
租赁负债			2,901,433.07			2,901,433.07	2,863,295.70
合计		123,669,316.08	2,901,433.07			126,570,749.15	126,462,933.19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短期借款		139,252.05				139,252.05	139,252.05
应付账款		17,693,693.25				17,693,693.25	17,693,693.25
其他应付款		15,936,495.01				15,936,495.01	15,936,495.01
租赁			3,177,614.98	769,114.16		3,946,729.14	3,838,317.52



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938,220.89			10,938,220.89	9,682,75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41,752.53				29,241,752.53	28,937,041.36
合计		63,011,192.84	14,115,835.87	769,114.16		77,896,142.87	76,227,551.26

###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不存在利率风险。

####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子公司香港希荻微负责集团境外的采购及销售，主要业务以美元结算。

本集团已确认的不同于记账本位币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本集团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1）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金融工具投资，存在金融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转移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848,539.23	225,143,722.24	100,157,808.22	395,150,069.6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848,539.23	225,143,722.24	100,157,808.22	395,150,069.69
(1) 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		225,143,722.24	100,157,808.22	325,301,530.46
(2) 基金产品	69,848,539.23			69,848,539.23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107,948.79			162,107,948.79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231,956,488.02	225,143,722.24	100,157,808.22	557,258,018.4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持有待售资产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市场公开报价确定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理财产品	225,143,722.24	市场法，取得银行确认期末公允价值对账文件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结构性存款	100,157,808.22	收益法，根据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计量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 九 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TAO HAI	实际控制人
戴祖渝	实际控制人
唐娅	实际控制人
范俊	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
郝跃国	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
佛山市迅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杨松楠	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
唐虹	实际控制人之唐娅的近亲属

其他说明

TAO HAI、戴祖渝和唐娅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TAO HAI、戴祖渝和唐娅合计持有本公司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为 39.43%。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合资公司 A	接受劳务				319,688.6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资公司 A	销售商品	56,029.47	1,440,183.0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674,679.37	26,244,438.4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资公司A			1,153,125.14	11,531.25
其他应收款	杨松楠	1,472,076.54	14,720.77		
其他应收款	唐虹	948,475.70	9,484.7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唐娅		20,525.29
其他应付款	TAO HAI		230.89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股份支付

##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激励对象			5,254,719	43,932,519.12			6,718,640	117,845,702.12
合计			5,254,719	43,932,519.12			6,718,640	117,845,702.12

(1) 根据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议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3 名，可行权数量共计 17,353,629 份期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第五次行权，分别有 19 人、12 人实际行权，两次行权后增加股本 3,132,00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6,837,150.12 元。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3)第 000003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106 号验资报告。其中，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新增股份 1,720,843 股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新增股份 1,411,166 股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55 名，可归属数量合计 3,792,375 股。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共有 105 人实际行权，本次行权后增加股本 2,122,71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1,840,65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48 号验资报告。

(3) 公司 2022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条件并未达成，应当予以冲回。同时部分参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员工与参与 2022 年第一期、第二期、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导致未授予部分失效冲回，合计冲回数量 6,718,640 份，冲回金额 117,845,702.12 元。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条件尚待公司董事审议确认。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聘请第三方估值机构协助采用期权定价模型评估确定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7,558,779.95

其他说明

### (1) 上市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股东会批准《员工期权计划》，该计划约定上市后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授予员工股权激励，该计划约定可发行股票期权的数量为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6%。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授予员工期权的方式实施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所对应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15%。股票期权的等待期是与期权持有者约定的自授予日起期权持有者需要提供服务以使股票期权可行权的期限。本公司授予期权持有者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原约定为授予日后按 4 年分批行权。2020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对原《员工期权计划》进行了修订，以满足科创板上市要求。修改后的行权安排为自授予日满 12 个月且本公司已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后分两批行权，每批行权间隔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每批归属比例为 50%。于同日，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对员工激励计划的海外美国员工作出修改，美国员工股权激励中授予的第一批 25% 期权由权益结算转换为现金激励，并于上市后 3 年内分四期进行支付。以本公司协议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为依据，确认未折现应付职工薪酬为人民币 68,820,569.72 元，折现后的应付职工薪酬为人民币 56,114,047.47 元，并冲减资本公积人民币 56,114,047.47 元，其中一年内支付部分为人民币 9,993,952.68 元，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人民币 46,120,094.79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调整为现金激励的股份支付已全部支付。

### (2) 2022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同意以 27.3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42,200 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自授予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

服务满 1 年解锁该批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满 3 年解锁剩余 50%。根据激励计划，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同意以 16.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07,910 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自授予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服务满 1 年解锁该批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满 3 年解锁剩余 50%。根据激励计划，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同意以 20.4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6,000 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自授予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起服务满 1 年解锁该批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满 3 年解锁剩余 50%。根据激励计划，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自激励对象被授予激励股权开始，本集团在等待期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重要参数	4,454,621.78
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56,114,047.47

###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14,928.07	
管理人员	813,469.18	
研发人员	-1,103,826.27	4,454,621.78
合计	-305,285.16	4,454,621.78

其他说明

无

###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99,223,690.00	4,435,127.40
无形资产	510,000.00	131,630,940.00
合计	199,733,690.00	136,066,067.40

其他说明：

2023年12月12日，公司与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三穗”）签署《佛山市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公司作为发包人，将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的总部基地建设工程发包给承包方广东三穗，签约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195,506,000.00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 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 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来自海外市场的经营成果占集团的经营成果的份额大于 10%，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中国内地及香港、海外其他国家和地区。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在不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中国内地及香港	海外其他国家和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33,431,236.74	160,201,087.04		393,632,323.78
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	190,756,186.94	5,064,341.03		195,820,527.97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9,321,415.11	70,037,127.58
1 年以内小计	49,321,415.11	70,037,127.58
减：坏账准备	146,726.92	700,371.28
合计	49,174,688.19	69,336,756.3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价值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信 用 风 险 特 征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49,321,41 5.11	100. 00	146,726 .92	0.3 0	49,174,68 8.19	70,037,12 7.58	100. 00	700,371 .28	1.0 0	69,336,75 6.30
其中:										
组 合 1	34,648,72 3.09	70.2 5			34,648,72 3.09					
组 合 2	14,672,69 2.02	29.7 5	146,726 .92	1.0 0	14,525,96 5.10	70,037,12 7.58	100. 00	700,371 .28	1.0 0	69,336,75 6.30
合 计	49,321,41 5.11	100. 00	146,726 .92		49,174,68 8.19	70,037,12 7.58	100. 00	700,371 .28		69,336,75 6.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34,648,723.09		
组合 2	14,672,692.02	146,726.92	1.00
合计	49,321,415.11	146,726.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700,371.28			700,371.2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3,644.36			-553,644.3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46,726.92			146,726.9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2	700,371.28	-553,644.36				146,726.92
合计	700,371.28	-553,644.36				146,726.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4,648,723.09		34,648,723.09	70.25	
客户二	12,099,330.90		12,099,330.90	24.53	120,993.31
客户三	1,898,131.39		1,898,131.39	3.85	18,981.31
客户四	470,763.23		470,763.23	0.95	4,707.63
客户五	203,709.30		203,709.30	0.41	2,037.09
合计	49,320,657.91		49,320,657.91	99.99	146,719.3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9,987,081.04	71,383,445.91
合计	339,987,081.04	71,383,445.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70,097,615.56	40,584,740.20
1 年以内小计	270,097,615.56	40,584,740.20
1 至 2 年	39,230,311.60	30,801,000.00
2 至 3 年	30,801,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40,128,927.16	71,385,740.2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集团内往来款	325,910,228.83	71,152,200.00
代垫员工行权个税	13,720,238.56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4,086.58	166,094.40
其他	464,373.19	67,445.80
合计	340,128,927.16	71,385,740.20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294.29			2,294.29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9,551.83			139,551.8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41,846.12			141,846.1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4.29	139,551.83				141,846.12
合计	2,294.29	139,551.83				141,846.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美国希荻微	191,237,080.64	56.22	集团内往 来款	1至2年	
上海希荻微	107,324,642.39	31.55	集团内往 来款	1至3年	
成都希荻微	25,047,639.63	7.36	集团内往 来款	1至2年	
代垫个税往 来	13,720,238.56	4.03	代垫费用	1年以内	137,202.39
北京希荻微	2,300,866.17	0.68	集团内往 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339,630,467.39	99.84			137,202.3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78,962,211.93		578,962,211.93	338,667,010.52		338,667,010.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78,962,211.93		578,962,211.93	338,667,010.52		338,667,010.52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希荻微	46,254,926.14			264,814.18	46,519,740.32		
香港希荻微	291,290,983.18	241,455,500.00		2,092,301.43	530,654,181.75		
成都希荻微	1,121,101.20			367,188.66	1,488,289.86		
北京希荻微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38,667,010.52	241,755,500.00		1,460,298.59	578,962,211.93		

说明：本期增减变动-其他为本公司对子公司员工股份支付的影响数。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832,487.28	98,959,367.62	103,630,477.72	23,028,882.78
其他业务				
合计	118,832,487.28	98,959,367.62	103,630,477.72	23,028,882.78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芯片	118,201,018.75	40,464,969.37
技术服务收入	631,468.53	63,165,508.35
合计	118,832,487.28	103,630,477.72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7,343,747.57	8,079,274.02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218,004.31	1,178,979.45
合计	11,561,751.88	9,258,253.47

其他说明：

无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180.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89,899.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118,366.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3,370.7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976,502.76	本公司的子公司于2023年2月9日与NVTS及其子公司Navitas签署协议，将持有合资公司A全部股份转让，并授权对方使用相关技术；NVTS向本公司的子公司发行2,000万美元等值的普通股作为支付对价。2023年2月14日，上述交易完成交割，本公司的子公司已将其持有合资公司A全部股份5,100,000股转让给Navitas，NVTS向本公司的子公司发行了4,204,242股A类普通股，每股价格为4.76美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及技术许可交易分别产生投资收益102.64万元和营业外收入13,718.74万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6,364.30	同上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491,069.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33,097,254.3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6,364.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6	-0.46	-0.4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4、其他**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TAO HAI（陶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修订信息**适用 不适用